

从王朝更替到现代转型

小红粉的中国史纲

龙珠雷达

目录

前言	4
第一章，王朝兴衰	5
世外桃源为什么无法存在？	5
从治世到盛世	6
宦官，党争和变法	7
王朝的覆灭	9
第二章，分久必合	11
管理成本和交易成本	11
地理依赖性	12
表意文字	13
轴心时代	13
儒家和法家	14
佛教和道教	15
第三章，南耕北牧	16
文化差异	16
统治方式	17
战争意愿	18
划江而治	19
统一南北	20
第四章，三个世界	22
历史的简单分期	22
历史唯物主义	23
达尔文世界	23
霍布斯世界	25
威尔逊世界	26
第五章，工业时代	28
消失的循环	28
科学革命	29

资产阶级革命	31
工业革命	33
第六章，正和博弈	35
金矿、城市与资本的寓言	35
资本、人口与消费力的演进	36
基于市场的经济逻辑	36
劳动价值论	38
政府的作用	38
第七章，自治与限权	40
个人本位	40
地中海城邦	40
荷兰议会制的产生	41
民主与宪政	42
英国的宪政体基础	42
中产阶级的形成	43
第八章，后发劣势	45
底层变革	45
土地改革	46
世俗化	47
资本的原始积累	49
第九章，厚积薄发	51
工业化与城市化	51
改革开放的历史过程	52
改革开放的三重驱动	53
改革开放的分配格局	54
第十章，前车之鉴	57
资本的诉求	57
资源错配	58
经济瓶颈与权力扩散	59

内生需求与渐进改革	60
-----------------	----

前言

从王朝兴衰到当代转型：一部跨越三千年的文明史与经济结构分析。

本书以独特的比较政治经济学视角，为读者系统性地解读了中国文明的深层结构，并分析其如何塑造了当代的经济与政治困境。

全书框架分为三大部分，构建了一套完整的论证体系：

1. 文明的基因与宿命 (Ch. 1-3)：追溯中国王朝兴衰的周期律、南北地理差异、儒法思想的轴心时代，揭示中国政治的王朝兴衰，统一分裂、南北关系的内在逻辑。
2. 西方的突破与启示 (Ch. 4-7)：对比性地分析了西方文明的突破口——科学、工业、资本，民主如何创造了“正和博弈”的现代社会。重点讨论了工业革命，自由主义经济，议会制和英国宪政的诞生，及其对个人本位和权力限制思想的结构性奠基。
3. 中国的转型与终局 (Ch. 8-10)：在此历史和理论基础之上，本书深入剖析了现代中国。详述了土地改革、世俗化等底层变革的“后发劣势”；分析了改革开放四十年厚积薄发的要素驱动奇迹。最终，作者指出，权力的高度集中导致资源错配，阻碍了中产阶级对限权的内生诉求。

本书为理解中国文明的底层代码、其经济崛起背后的巨大代价，以及当下结构性挑战的根本原因，提供了一把独到的钥匙。

关键词：

中国文明史，经济史，比较政治学，限权政府，中国现代化

第一章，王朝兴衰

世外桃源为什么无法存在？

作为系列文章的第一篇，我们先从中国古代王朝的治乱循环讲起。虽然世界上各种文明形态相异，但人类面对的基本生存法则却是相通的，比如新陈代谢、繁衍后代这些生物本能。古人云“食色性也”，男女婚配后自然要生儿育女。在古代缺乏有效避孕手段的情况下（现代激素避孕和无痛流产技术都是近几百年才出现的），一个健康女性一生怀孕八九次实属平常。现代考古学研究，古代婴儿夭折率高达 50%以上，八个孩子中能存活四个已属万幸。但即便如此，人口增长依然惊人：第一代夫妻二人，第二代四人，第三代八人…依此类推，在没有外力干预的情况下，人口差不多每 30 年就能翻一番。这与中国古代王朝初期的人口增长数据相吻合。

如果世界上真的有一个世外桃源，从秦朝到东晋长达 600 年。即便假设最初只有 100 人进入桃园，按照上述增长，陶渊明时桃园的人口将突破一亿，与宋朝鼎盛时期的人口规模相当。显然，再大的桃源也容纳不下如此庞大的人口。

人口激增的直接后果是土地资源紧张。在古代农业技术停滞的背景下，单位土地产量很难有质的飞跃。当人口逼近土地承载极限时，社会结构必然发生剧变。杜甫“四海无闲田，农夫犹饿死”的诗句，正是这种困境的真实写照。当矛盾积累到临界点，大规模农民起义就会爆发，通过战争和饥荒等方式强行恢复人地平衡——这就是中国古代王朝周期性更替的根本原因。

如果将欧亚大陆上的各文明做个比较，我们会发现三种类型的冲突爆发形式。

第一种是中国式的“治乱循环”模式：大一统政权崩溃后，通过战乱削减人口，然后开启新的治世。在这个模式下，王朝初期人口少，土地多，民众能够安居乐业，多数人口是自由农。等到人口增长到接近土地生产极限的时候，多余的人口就会无地可种，他们就会沦落为佃农，成为地主家的苦力，阶级矛盾也就随之产生了。当地主家的土地也被种满时，更加多余的人口就会无处可去，形成流民，社会治安变差，维稳费用增加，最终矛盾激化到不可收拾，全国性的农民起义爆发，人口在大规模的战乱中迅速减少，直到大部分土地空出来，新的循环再次开启。

第二种是西亚式的“持续征伐”模式：地理分割导致无法形成长期统一，各区域通过相互征战来转移人口压力；这种环境下，某个区域的人口突破极限，无地可种的农民就会去邻近的区域抢夺土地，邻近的区域也采取类似的策略，向更远的地方抢夺，于是国家间战争不断，区域间相互征伐，人口则在战争中消耗到土地能够维持的规模。

第三种是欧洲式的“缓慢增长”模式：恶劣的生存环境和频发的瘟疫，使得人口增长极其缓慢。中世纪欧洲传染病不断，医疗技术极低，婴儿死亡率极高。在这种环境下，

东亚 30 年完成的人口增长他们却需要 300 年。中世纪初的两千万人口，在缺医少药，疾病横行的恶劣环境下，用了 1000 年才增长到中世纪末的 1.5 亿。

我们关心的是中国，所以这一篇我们重点讲一讲第一种模式。

从治世到盛世

治世的到来：大一统王朝初期，刚刚结束了席卷中原的动荡，旧时代的大部分人口已在残酷的饥饿、战争和屠杀中丧生。据统计，汉末的人口下降比例高达惊人的 90%，从桓灵时的五千万急剧减少到三国时期的五百万。稍好一些的动荡，如两汉之交、隋末和唐末，人口减少也高达 70% 左右。尽管户籍统计缺失是一个因素，但这个数字中也蕴含着实实在在的非正常死亡。随着新的大一统王朝的建立，百姓的生活逐渐恢复平静，社会秩序得以重建。那些幸存下来的人民可以谓是幸运之辈。这是一个人少地多，社会还没有内卷的时代。以古代中国的 GDP 结构来看，帝国中 95% 的人口是农民，而在王朝早期，自耕农则占绝大多数。王朝初期，只要不碰到类似于隋炀帝那种极度暴虐且好大喜功的君主，百姓就能过上难得的幸福安康的小日子。

传闻中国古代宫廷中，妃子每次被皇上宠幸之后，如果皇上不想怀上龙嗣，就会命令太监按摩妃子的耻骨部位排出精液。整体上来讲，古代的百姓是没有系统的避孕方法的。女性婚配以后，就产生了大约 3 年一次的自然受孕。一个健康的女性，一生受孕 8-9 次是正常的。古代的新生儿存活率非常低，没有疫苗和抗生素的条件下，只有约一半儿的子女能够活到成年。假设一对夫妻哺育二儿二女。儿女成年后女性出嫁，男性娶妻，每个男性再平均有四个子女，这样，第一代六个人，第二代就是 12 个人，之后每代人口都会翻一倍。

自耕农：王朝初期，尚有大量的荒地没有开垦。新出生的人口可以开垦荒地。此时的社会矛盾不深，贫富差距也不大。只要有足够的土地种，大多数百姓都能做到安居乐业，而中华儿女最不缺的就是勤劳。中文里幸福的福字，左边是示补旁，右边则是‘一口田’，有属于自己的一口田，就是古代农民能够想到的最幸福的事情。这种幸福从治世延续到盛世初期，随着人口的不断增长，人们发现周围的土地已经全都有了主人，再没有新的荒地可以开垦，老生常谈的土地兼并也就开始了。

治世的人口相对较少，人才相对稀缺，行业内部还没有内卷，人才也比较容易出头。随着人口增长带来税收的稳定增加，物质生活的逐渐繁荣，社会有大量的新兴机会等待挖掘。当然，政府官员和其家属垄断往往能够以来资源获得先机，但是平民也不是没有机会。比如一些技术性的工作需要天赋和长期付出。从治世到盛世，恰恰重合于一个人从青少年到久负盛名的职业生涯，这时候是最容易创造财富神话的。治世的政治一般比较清廉，这时内卷还没有开始，贫富差距小，人们对物欲的追求也就相对较低。品质优秀的人更容易洁身自好，而不必处心积虑的追求名利。

盛世的到来：盛世与治世不同。盛世不是百姓的盛世，而是国家的盛世，这个时候往往经济繁荣，文化昌盛，对外关系和谐。这时的人口已经接近饱和，税收稳定，庞大的官僚阶层保证了足够的消费力。行业分工变得细化，各行各业都人才辈出，文化昌盛。

佃农：当人口接近饱和，家族中新增加的成年人口无法获得新的耕种土地，不得不在家庭内部争夺有限的土地资源。渐渐的，家族中相对弱势的群体，往往是血缘关系较远的人，如庶出的子女，会被从家族的土地上驱逐出去。这些失去了土地的劳动力为了生存，不得不去地主家，通过劳动换取食物，这样，自由民沦落为佃农，土地兼并开始了。这时的地主，往往是官员和乡绅家族。佃农在地主的土地上耕种，只能换取温饱，而多余的粮食则成为地主的财富。中国两千年的帝国史，基本是就是官僚阶层依靠土地剥削下层民众的历史。

流民：更糟糕的是，这时人口依然在增加，佃农的工作机会也越来越内卷。当地主家再无多余土地可供开垦，严峻的局面就会出现。流民无固定土地，四处流离失所，成为一类无业人员。一些人能够在流动中博取生存之道，成为民间艺人，从事唱戏、说书、卖艺等职业。这些人依附于达官显贵，推动盛世文化的繁荣。然而，更多的流民生活困苦，不得不乞讨为生。底层妇女常被迫流落风尘，男性则成为土匪强盗，抢劫为生。这种男盗女娼现象导致治安恶化，统治成本增加。

从盛世开始，官员的腐败逐渐显现。内卷是腐败加剧的主要原因。贫富差距扩大，人才竞争愈演愈烈，大家都不得不为了生存不择手段。人们开始竞相牺牲道德，互相攻击，党同伐异，尔虞我诈成为常态。初期廉洁奉公的官员渐被新一代贪污官员所取代。整体道德水平的下滑，从底层逐渐蔓延至上层，甚至皇帝身边的大臣也开始腐化。这个过程，在乾隆朝后期的政治中尤其明显。历史上往往把唐朝和清朝的衰落归咎于唐玄宗和清高宗的个人因素，但是如果仔细研究这两段历史，则会发现这种官员的集体沦落，是从下往上逐渐侵蚀的，乾隆朝后期政治的一条主线，就是以和珅为代表的堕落官员和以刘墉，王杰，朱珪为代表的廉洁官二代的博弈。而这时，下层官僚系统已经腐败不堪。

宦官，党争和变法

在大一统王朝的后期，政治腐败严重，社会矛盾丛生。皇帝为了掌握信息，不得不借助宦官和党争来制约群臣。东汉末年出现了党锢之祸，唐朝末年则有宦官专权和牛李党争。北宋末年遭遇新旧党争，而明朝则出现了东厂、西厂以及东林党争。观察王朝后期的政治，宦官和党争是两个重要的切入点。

为了更好的理解，让我们设想一个场景：一日清晨，天子端坐殿中，群臣分列左右。曰：“有事宜速奏，无事可退朝。”正值此时，群臣之中，一人出列，进言曰：“臣吏部尚书有事启奏：今朝中官员，多已年迈致仕，令空缺职位不少，当前亟需选拔新官以

填其缺”。言罢，递折状一纸，上书数十人名。曰：“此数基层官吏，悉为我等慎重选拔，严密考核，德行才能俱佳。每人宜晋升一级。请陛下圣裁。”

是时，皇帝执持名册，心内私语忧虑：朕纵有决断之权，未免失于信息之资。名册之上，官员众多，有真才实学者，又不乏奸佞小人，有重金行贿者，亦有当朝重臣之亲族，此等种种，何以决之？帝苦思良久，遂得二法：

其一，于群臣之中，择一人与吏部尚书交情最劣者，呈名册付之，曰：“卿当详阅此名册，孰可任用，孰不可用。毋庸焦急，旬日后果以复朕”。

其二，专设一指挥使司，掌要密之务。其负责人，不与诸臣交游，且对朕存至诚之忠，亦无弄权之忧。担此重任者，近侍太监最宜。

第一种方法频繁使用，就渐渐形成了党争。第二种方法用多了，就导致了宦官专权。中国的一些史书，比如资治通鉴，经常把王朝后期的朝政败坏归因于皇帝的道德品格，比如宠信宦官。事实却经常是，先有了朝政败坏，皇帝才不得不宠信宦官。王朝后期的宦官和党争几乎不可避免，比如唐朝有牛李党争，宋朝有新旧党争，而明朝有东林党争。汉朝，唐朝和明朝也都出现了宦官专权的问题。

王朝后期，如果遇到一为有气魄的皇帝，加上一个有担当的臣子，上下一心，则可能产生扭转败局的尝试。在中国历史上，这种尝试称为变法。在这里，笔者把变法分成‘无效的变法’和‘有效的变法’两类讨论：

无效的变法：这类变法往往是向着“平均分配土地”这个方向上用力的。皇帝试图没收或赎买地主阶级的土地，再分配给农民。这类变法的结局往往是地主和农民都不买账，最终搞得天怒人怨。中国历史上，最典型的一次尝试是王莽的托古改制。这类变法失败的根本原因，在于并没有增加单位土地面积可容纳人口数量。其实王朝后期社会矛盾的根本原因，土地分配不公只是表象，土地不够种才是实质。不稀缺的资源，比如水，空气，是不会分配不公的。相反，越是稀缺资源，越容易向社会上层集中。一旦土地成为稀缺资源，分配不公就是必然的。

有效的变法：这类变法往往是从“改变税收方式”上入手。具体的说，就是从收取“人头税”改为收取“土地税”。所谓人头税，是一种个人所得税，按照家庭中劳动力的数量收税。而土地税，则是一种财产税，按照家庭所占有的土地面积收税。后一种收税方式，从技术上讲比前一种复杂（以古代的技术水平，最基本的土地丈量就有难度），但是一旦实施成功，则会大大的增加单位面积土地上的可容纳人口，缓解土地压力。这段短暂的社会矛盾缓解时期往往被历史学者冠以“中兴”之名。中国历史上成功的税收方式改革有三次：唐朝王炎推出的‘两税法’，促成了唐朝后期的元和中兴。明朝张居正实施的‘一条鞭法’，促成了明朝末年的万历中兴。清朝雍正时期的‘摊丁入亩’，则使康雍乾盛世延续了长达 120 年。前两次税收改革都是部分完成，只在全国的小部分实行，最

后一次则是在全国范围推广开来，大大增加了清朝中期的人口（另一个因素是稍后土豆和白薯的引入，这个话题后面会讲）。

王朝的覆灭

民变：大一统王朝的结束，一般来自两个因素：内部的大规模民变，或者北方草原民族的入侵。这篇文章我们主要谈论第一个因素。关于农耕与草原文化的关系，我们会在第三讲中讨论。诱发民变的因素很多，包括：

1. 小冰川期的到来：温度下降导致粮食减产，饥民增加：唐朝末期的民变主要是这个原因，明朝也有这个因素。
2. 北方游牧民族的军事压力，导致王朝内部的财政危机。明朝灭亡的原因之一。
3. 大量白银外流（欧洲三十年战争造成的白银外流也是明末民变的原因之一）。
4. 内部改革失败（比如王莽的托古改制）。
5. 新皇登基，大赦天下。（很多农民起义，比如黄巢，李自成，太平天国等，都开始于新皇登基的第一年，大赦天下导致服刑人员出狱后既没有土地，也没有工作，参加革命的可能性极高）。

如果这些因素发生在王朝初期，自然可以轻松化解。可是到了王朝末期，社会矛盾已经异常尖锐，偶然因素的叠加导致形式不可逆转。

一旦全国性的民变发生，王朝也就到了生命周期的最后一刻。为什么王朝的军队打不过农民起义军呢？这里的原因不是军队的战斗力，而是财政。大一统王朝的官僚系统依赖于稳定的税收。一旦全国性的民变发生，地方的税收将无法运送到中央，很快朝廷就会陷入财政危机，再也无法支撑起庞大的军队，也就难以逃脱解体的命运。

笔者依据大一统王朝应对民变的方式分成两种类型讨论：

第一，东汉模式：在这种模式下，朝廷依靠权力下放应对外民变。所谓权力下放，是朝廷允许各地的州牧，藩镇，巡抚组建军队，镇压当地的农民起义军。汉末，唐末和清末采取的就是这种方式。东汉模式的好处，就是旧王朝可以相对体面的退出历史舞台。农民起义军往往会被当地的军阀镇压，之后各路军阀拥兵自重，开始互相征伐，而旧王朝的皇帝则被当作傀儡加以利用，最终，旧王朝在禅让的闹剧中终结，新的王朝从混乱的秩序中诞生，开始新一轮新的周期。

第二，新朝模式：这里的新朝指的是王莽建立的新朝，由于主要的社会矛盾是在西汉时期积累的，所以叫做西汉模式也可以。在这种模式下，皇帝坚决不权力下放，于是，地方无法镇压当地的起义军，最终旧王朝以都城被攻陷作为结束。旧王朝在残酷的屠

杀中覆灭，接踵而来的是各地农民起义军相互攻伐，相互吞并，直到诞生出一个新的大一统王朝。新朝，隋朝，元朝和明朝的覆灭就遵循这种模式。

至此，我们大致讲完了一个周期。下面补充三点：

人口的两次飞越：中国古代，耕地可容纳的人口上限是一直变化的，同时耕地面积也随着生产技术的提高而增加。两广地区，云南贵州等山区逐步得到开发。新的生产工具如水车，铁犁，梯田等发明也增加了土地的亩产量。中国历史上比较重要的两次人口飞越都是来自新型农作物的引入。第一次发生在唐末，占城稻的引入。占城稻是一种早熟水稻，一年可以种两季，而唐朝之前的水稻都是一年一季的。双季稻的引入使得中原地区的粮食产量增加了接近一倍，土地所承载的人口也从数千万增加到了一亿多。第二次飞越则是清朝中叶美洲作物红薯，土豆的引入，新的农作物使中国土地的承载人口上限再翻一倍，达到了空前规模的四亿。摊丁入亩和红薯土豆是清朝中期人口暴涨的两个主要原因。

解决土地与人口矛盾的其他形式：周期律是观察中国古代历史的重要角度，但不是唯一的角度，也不能说完全适用于所有的中国历史朝代。其中一个有趣的例证是宋朝。宋朝始终没有发生大规模的农民起义，而小规模的农民起义却从未间断，两宋三百余年间，有记载的农民起义就多达四百余次，每次农民起义不但规模小，而且持续时间也很短。宋朝成功的把一次王朝末期的大型农民起义化解成为许多小规模，短时间的地区矛盾，这与其征兵制度的设计尤为相关。宋朝实行“荒年募兵”政策，每逢灾荒便大量招募流民入伍。这些“饥兵”既解决了流民问题，但也削弱了军队的战斗力，为两宋的灭亡埋下隐患。

周期律的终结：中国古代王朝有难以克服的兴衰周期，是和中国封闭的地理条件，以及农耕为主体的社会结构密不可分的。农业是一种零和博弈的产业。单位土地上的粮食产量是有限的，一部分人占有更多的生产资源，必然是以剥削另一部分人为代价。而工业，服务业则是非零和的，是可以双赢的。中国古代 90%以上的 GPD 来自农业，所以才有了无法摆脱的王朝兴衰。而一个现代化国家，GDP 的来源只有 10%是农业，剩下的 30%来自工业，60%来自服务业。自然，古代社会遵循的周期律在工业化以后也就不复存在了。

第二章，分久必合

管理成本和交易成本

在讲大一统之前，先普及两个息息相关的经济学概念：管理成本（administration cost）和交易成本（transaction cost）。

管理成本（administrative cost）：企业用于管理和行政支出的费用，如管理人员的薪水、行政办公室的租金、设备和服务的费用等。

交易成本（transaction cost）：为达成交易而必须支付的各种成本，包括市场调查、信息收集、协商、合同签订、履行合同、监督等等。

在产业链的垂直整合中，成本决定组织形式。当管理成本小于交易成本时，企业倾向于垂直整合，将相邻生产环节纳入同一公司。相反，当管理成本大于交易成本时，企业倾向于专业化分工，通过市场交易连接各个环节。

我们可以把经济学上的成本理论运用到中国历史中来。具体到一个地区的统一：当管理成本（统治成本）小于交易成本（战争成本）时，一个地区就会趋向于统一。相反，当契约成本小于管理成本时，一个地区就更倾向于分裂。

地域的隔离，文化的差异，语言的不同，无疑都增加了管理成本。欧洲在古代难以实现大一统，正是因为统一的代价过于高昂——各地语言不通、文化迥异，加之交通闭塞，统治的触角难以延伸。同样，印度在古典时期也长期处于分裂状态，巍峨的温迪亚山脉将次大陆一分为二，在交通落后的古代，翻越这样的天堑无疑让统治成本倍增。另一个关键因素，是信息传递的迟滞。在依赖快马驿传的古代，疆域过于辽阔必然导致统治效率低下。以蒙古帝国为例，远在都城的可汗往往难以及时获知边陲的战况，等军报辗转送达，战机早已贻误。如此庞大的帝国，终究难逃分崩离析的命运。地理、文化和科技水平只是决定管理成本的宏观因素。具体到某一时期，政治的腐败同样会加剧统治的负担。官员贪腐横行，行政效率低下，当这种内耗达到临界点，政权便难以为继，分裂也随之而来。

而在分裂状态下，各政权共存的代价便转化为政治上的“交易成本”。这种消耗既可能是战争的惨烈损失，也可能是缔结盟约时的漫长博弈，甚至包括背信弃义带来的风险代价。战争无疑是昂贵的交易形式——汉末群雄逐鹿，唐末藩镇割据，连年战火导致民生凋敝、人口锐减，百姓饱受离乱之苦，自然渴望天下一统以终结动荡。正因如此，中国古代的大一统始终是历史的主流。而沿黄河、淮河或长江南北分治，则成为一种“亚稳态”，能在较长时间内维持相对平衡。这说明在两种状态下，管理成本都低于分裂带来的交易成本。

成本的天平，始终随着技术的砝码摇摆。春秋以前，交通不便、文化传播缓慢、地域隔阂严重，各地文化、语言、风俗差异显著，经济联系也较为松散。因此，管理成本远高于交易成本，分封制成为最稳定的选择。周武王推行分封而非郡县，实属无奈——从镐京到齐国，路途遥远，蛮夷环伺，直接统治根本难以实现。

到了战国时代，随着技术进步，局势彻底扭转。列国间的缓冲地带逐渐消失，交通日益便利，管理成本持续下降，而交易成本却因人口增长、冲突加剧不断攀升。秦始皇统一六国后，推行“书同文、车同轨”，统一货币、度量衡，大幅降低了管理成本，奠定了大一统的基石。

地理依赖性

中国的统一，依托于中央财政的集中。广袤的平原、密布的河网、连绵的农耕区，为物资运输和赋税征收提供了天然优势。这种地形利于大规模军事行动，却不利于割据自守。一旦某个军阀在混战中占据资源优势，这种优势便会如滚雪球般扩大，最终形成压倒性力量，终结乱世。所以，自秦以来中国的地方割据很难长久。在广袤的中原大地上，唯有川蜀堪称天然的割据屏障。每当天下动荡，这里便成为“天府之国”，以其险峻地势庇护一方安宁。然而，当中原完成大一统，蜀地的优势便迅速消解。封闭的地形成为双刃剑——既阻挡了外敌，也限制了发展。中原王朝一旦整合资源，其人才储备、经济规模与军事实力便呈碾压之势。蜀道之难，终究难敌统一王朝的恢弘气运。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这里讨论的“大一统”特指中原核心区，其范围大致相当于秦朝或明末的传统疆域。这片以农耕文明为根基的土地，北抵长城，南至五岭，东临沧海，西接流沙。长城蜿蜒的轮廓，恰与年降水量 300 毫米的等雨线重合，这道人工屏障之外，北方草原、西域戈壁、东北林海、雪域高原，皆非农耕所能滋养。正因周边缺乏可耕之地，即便开疆拓土也难以缓解人口压力，中原王朝的扩张欲望自然受限。一旦完成中原统一，统治者往往转而专注内政。

正是这种地理限制，造成了中华文化的地域依赖性。这里我称作地域依赖性，而非包容性。事实上，中华文化向外拓展的能力非常有限。以西域为例，汉、唐、清三朝虽屡次将其纳入版图，却始终未能使其“习汉字、衣汉服、行孔孟之道”。中原王朝虽曾短暂控制蒙古草原与东北地区，却始终无法真正实现“以夏变夷”。西辽的兴衰可以作为一个例证——耶律大石试图在西域推行汉制，却终究难以为继。其子耶律夷列继位后，不得不改弦更张，恢复当地传统。究其根本，农耕文明对特定地理环境的依赖过强。一旦脱离中原的沃土，那套基于精耕细作的礼乐制度便难以维系。

中华文化的根基深植于中原——庞大的人口基数、复杂的等级结构，都是这套体系存续的前提。农耕生活方式既难以向外传播，异质文化也难以真正渗入。那些入主中原的异族统治者——从匈奴、鲜卑到契丹、女真、蒙古——最终都不得不接受汉地的统

治方式。这就是所谓的"汉化"现象。这一过程的深层机制，笔者将在下一篇探讨南北关系时详述。

对管理成本的优化体现在三个方面：表意文字，外儒内法和多神信仰。

表意文字

另一个决定统治成本的因素是文字。文字的形态对统治成本有着深远影响，而汉字数千年未走向拼音化，正是中华文明在大一统需求下的必然选择。人类早期文字如楔形文字、圣书体、线形文字 A 和甲骨文，最初都以象形符号呈现。然而公元前 16 世纪腓尼基人开创性地将文字简化为字母，使书写从刻画符号转向记录语音，这一变革极大降低了学习成本。拼音文字只需掌握字母和拼读规则即可书写，比如英语"lamp"的拼写与发音直接对应，而汉字则需同时记忆字形、字音和字义的三重关系，这种复杂性使得古代中国识字率长期低于 10%，因为普通人难以负担数年时间专门记忆数千汉字的形音对应。

理论上拼音文字更易普及，但汉字坚持表意特性在于统治成本的考量。中国地域辽阔，方言差异极大，若汉字拼音化，各地必会基于当地方言发展出不同拼写体系。比如"人"字在北京拼作"rén"，在广州可能写作"jàn"，在福建则拼为"lîn"，这将导致中央政令需要翻译成多种文字版本，行政效率骤降，管理成本飙升。汉字的核心优势在于其超越语音直接表意的特性，无论"人"字在各地如何发音，书写形式始终一致，这使得政令文书、经典典籍和科举制度能在全国通行无阻，无需依赖语言统一。

这一特点在汉字文化圈的边缘地区得到反证。日本、朝鲜和越南都曾尝试汉字拼音化：日本采用假名辅助汉字但仍需汉字确保语义准确；韩文完全拼音化却面临同音异义问题，重要场合仍需汉字标注；越南喃字最终被拉丁字母取代，但语义模糊问题始终存在。这些地区之所以能够推行拼音化，正是因为它们未被纳入中原大一统体系，不必承担跨方言统治的成本。由此可见，汉字未能走向拼音化并非因为落后，而是因为在大一统框架下表意文字的综合统治成本最低。拼音文字虽易于学习，却会因方言差异导致行政碎片化；而汉字虽学习难度较高，却能确保政令、文化和教育在全国范围内的统一性，这正是汉字成为中华文明维系大一统隐形支柱的根本原因。

轴心时代

德国哲学家雅斯贝尔斯提出的"轴心时代"理论揭示了一个耐人寻味的现象：在公元前 800 年至公元前 200 年间，北纬 30 度线附近的几大古文明几乎同时迎来了思想上的大爆发。中国的诸子百家、印度的奥义书哲学、波斯的琐罗亚斯德教以及希腊的古典哲学，都在这一时期绽放异彩。这一现象的背后，实则暗合了文明发展的内在逻辑。从物质基础来看，此时正值欧亚大陆青铜时代向铁器时代过渡的关键期，水利工程和农耕技术的进步创造了可观的剩余财富，使得一部分人得以从繁重的体力劳动中解脱出

来，专门从事思想活动。统治疆域的扩大也促使统治阶层开始系统思考治国之道，这为哲学思想的勃发提供了丰沃土壤。

另一方面，这一时期后面紧接着的就是大一统王朝，中国在战国之后是秦汉帝国，印度是孔雀王朝，欧洲则是古罗马帝国。这些大一统王朝需要找到统治广大疆域的文化基础，自然就会从当地的历史中寻找。后世奉为圭臬的圣贤思想，又在多大程度上是被后世统治者有意选择和强化的结果？以中国为例，战国时期杨朱、墨翟之学曾风靡一时，但最终却是儒家和道家脱颖而出成为主流，这一选择显然与秦汉王朝的统治需求密切相关。思想史的发展往往呈现出这样的辩证关系：既是对时代问题的回应，又会被后来的权力结构所重塑，最终成为维系大一统的文化纽带。

儒家和法家

中国封建王朝的统治智慧确实体现在“外儒内法”这一精妙的平衡术上。秦朝纯任法家之术，以严刑峻法维系统治，结果秦朝二世而亡。法家的思路并不完善，因为没有考虑统治成本。单纯依靠诱之以利，恐之以害，成本是极高的。汉初统治者汲取教训，开创性地将儒家伦理与法家权谋熔于一炉：以仁义道德为表，降低说服成本；以刑名法术为里，确保统治效力。这种二元统治模式实为降低治理成本的绝妙设计——孔孟之道为专制披上温情外衣，而申韩之术则为权力提供实质保障。

历代帝王深谙此道，将道德话语作为统治工具运用得淋漓尽致。朝堂之上必言仁政爱民，奏章之中必称尧舜禹汤，而实际运作却处处暗藏制衡之术。这种表里不一的统治艺术，造就了中国政治史上独特的“明儒暗法”传统。这就奠定了中华历史的主基调，二十四史细读起来，无外乎无止境的君与君斗，臣与臣斗，君与臣斗。

汉代确立的“儒表法里”体制创造性地构建了分层治理结构：中央以法家权术掌控大局，地方则依托儒家伦理实现自治。这种制度设计的精妙之处在于，它充分利用了宗族社会的自我管理功能，将最耗费行政资源的基层治理转嫁给乡绅阶层。正如《白鹿原》所展现的，祠堂里的族规民约、乡老们的道德仲裁，构成了一个不依赖官方司法体系的纠纷解决机制。这种治理模式在农业文明阶段展现出惊人的适应性——它用最简单的道德准则（如三纲五常）来应对最复杂的基层矛盾，虽然处理方式看似粗暴，却在低行政成本的约束下实现了基本的社会稳定。

从制度经济学的视角观察，这种治理模式的产生与当时的社会条件密切相关。在前工业化时代，当人均资源极度匮乏时，社会必然发展出高度程式化的行为规范来降低交易成本。无论是欧洲的教会法、印度的种姓制，还是中国的宗族伦理，本质上都是用一刀切的简单规则来替代复杂的司法程序。这些规则往往以宗教或道德的面目出现，但其内核都是资源约束下的不得已选择。随着工业革命带来的生产力飞跃，当社会能够承担更精细的治理成本时，这些传统规范就逐渐显露出其不适应症。当代中国社会结构的转型，从根本上说正是这种历史逻辑的延续——当经济发展使个体资源占有量

突破临界点后，建立在稀缺性假设上的传统治理模式必然要让位于更尊重个体权利的现代制度。这一进程虽因特殊历史条件而加速，但其内在动力实则是现代化进程中不可避免的治理成本重构。

佛教和道教

儒家与法家专注于现世秩序的安排，而将终极关怀的领域让渡给道佛二教。人类早期的宗教形态普遍呈现出多神论特征，这一现象根植于原始思维对自然界的认知方式。从美索不达米亚的苏美尔众神到古希腊的奥林匹斯神系，从北欧的阿萨神族到玛雅的自然神灵，多神信仰反映了初民“万物有灵”的宇宙观。这种将自然现象人格化的解释体系，本质上是对未知世界的一种合理化建构——雷电被诠释为雷神的震怒，丰收被理解为农神的恩赐，这种具象化的认知模式满足了人类对确定性解释的心理需求。

随着文明程度的提升，这种原始的多神信仰逐渐分化为两种更具系统性的宗教范式：

其一强调现世行为的终极审判：信我的，死了上天堂。

其二注重轮回转世的因果报应：信我的，下辈子做有钱人！

这种精神体系的形成遵循实用主义逻辑。地理环境决定了统治的主要矛盾，而文化选择则围绕着降低统治成本这一核心诉求展开。

在欧亚大陆西部，由于地理版图的碎片化特征，战争成为解决资源矛盾的主要方式。一神教“为信仰献身”的教义恰好满足了军事动员的需求，信徒们相信为宗教牺牲就能获得天堂的永生。这种信仰体系在持续征战的环境中显示出极强的适应性，那些不具备这种宗教动员能力的民族往往在竞争中遭到淘汰。

反观东亚地区，封闭的地理单元使得中原王朝在完成统一后，统治重心自然转向内部稳定。佛教的轮回转世说为底层民众提供了面对现实不公的心理慰藉，道家的无为思想则为失意者开辟了精神退路。这两种思想体系都不挑战世俗权威，反而成为维持社会稳定的重要辅助。

第三章，南耕北牧

文化差异

在一个生物链中，从低到高依次为：生产者（植物），初级消费者（食草动物），次级消费者（食肉动物），以及更高级的消费者（捕食食肉动物）。一般来说，能量在两个营养级中间的传递效率小于10%，所以食物链依100, 10, 1的比例向上缩小。以“草—兔子—蛇—鹰”的生物链举例，如果一片草地可以供养1000只兔子，那么草地上最多存在100只蛇和10只鹰。

从生态能量传递的角度来看，人类社会的组织形式确实呈现出与食物链相似的层级特征。在长城以南的农耕区，人们作为初级消费者直接摄取植物能量，这种能量利用方式支撑了极高的人口密度；而在北方草原，游牧民族作为次级消费者通过牲畜获取能量，这种能量传递的损耗导致其人口规模自然维持在较低水平。这种基于能量获取方式的人口密度差异，塑造了南北截然不同的文明形态。

长城以南的农耕帝国，拥有连续成片的平原土地，中原地区人口与财富总量的汇聚度，在欧亚大陆的古代世界堪称独一无二。帝国政府从广大的人口基数中汲取资源，形成庞大的官僚系统和中央财政。人口众多带来积极的方面：庞大的消费群体带来职业的专业化和精细分工。除了农业，大量的人口汇集在上层社会周围谋求生存，这体现在文化的昌盛和经济的繁荣。各种专业技能都能找到相应的生存空间，哲学家，艺术家，文学家层出不穷。同时，庞大的人口带来了消极的方面：严重内卷造成激烈的竞争，各种“道德败坏”由此产生。毕竟优秀人才太多，竞争就难保公平。久而久之，官员之间不乏尔虞我诈，相互倾轧，党同伐异，昧上欺下。底层民众则常常同类相残，明哲保身，惧怕权贵和不讲诚信。值得注意的是，这种“劣根性”并非中华民族特有，而是所有高密度农耕文明的普遍特征，印度种姓制度中的算计、阿拉伯宫廷政治的诡谲都印证了这一点。

相比于南方的农业帝国，北方的草原民族则要单纯的多。与中原的秩序逻辑截然不同，草原上降水量不足，人们只能以游牧作为主要谋生手段。游牧者逐水草而居，生活高度流动化，无法形成稳定的税收，因此草原上无法建立必需的中央财政，官僚体系也无法建立。人口相对稀少，使得文化与商业相对落后，纵观欧亚大陆古代的哲学和科学进步，草原民族少有贡献。然而，与南方相比，草原民族保有更多基于传统的自生秩序。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相对简单，社会结构更加松散。这种相对简单的人际关系使得北方草原民族在某种程度上避免了南方社会中存在的激烈竞争和道德问题，人们更容易保持一种相对纯朴的生活方式。

史记匈奴列传中记载了一段汉使与中行说的对话，很形象的记载了长城南北的文化差异。汉使曰：“匈奴父子乃同穹庐而卧。父死，妻其后母；兄弟死，尽取其妻妻之。无

冠带之饰，阙庭之礼。”中行说曰：“匈奴之俗，人食畜肉，饮其汁，衣其皮；畜食草饮水，随时转移。故其急则人习骑射，宽则人乐无事，其约束轻，易行也。君臣简易，一国之政犹一身也。父子兄弟死，取其妻妻之，恶种姓之失也。故匈奴虽乱，必立宗种。”可见从对女人的态度上，帝国和草原就有很大不同：对于南方帝国的皇帝来说，女性资源几乎无限，老皇帝去世后，新皇帝大可以重新广纳美女，充斥后宫。旧的妃嫔要么被送去守灵，要么被送入寺院，美其名曰伦理纲常，其实一点儿人性都没有。而北方的草原民族，女性资源有限，可汗一旦娶入家中，必然要负责到底，父子兄弟死，取其妻妻之，是为了继续供养女子直到为其养老送终。相对于南方帝国，草原文明对女子的态度看似有违纲常，却更显出自然的人道。

统治方式

中国古代南北之间的差异不仅仅表现在文化上，更深层次地映射在统治方式上。南方的中原帝国展现出了强大的中央集权，而北方的游牧帝国则形成了独特的军事贵族民主制。

在南方帝国，中央集权的能力十分强大。皇帝作为统治者，能够调动整个帝国的资源来完成各种建设和军事行动。这种集权秩序下，雄才大略的君主依靠调度起的巨量资源，能够在短时间内推进大规模的工程和军事计划。然而，这种高度的集权也伴随着一些潜在问题。其中一点就体现在皇帝和武将的关系上。相比于南方的人口规模，南方帝国的战斗力却常常低于北方，其中一个原因就是武将受限于皇权的猜忌。中国古代有个规律，就是兵权一旦掌握在武将私人手里，战斗力就会显著的提高。以两宋举例，宣和六年北宋的官军面对金国还不堪一击，而仅仅十年之后的绍兴四年，南宋岳飞的军队就能和金军打得有来有往了。中国历史上著名的军事统帅，从李牧到周亚夫，从岳家军到戚家军，都是‘将士只知大帅，不识朝廷’。而私人带兵正是皇帝最为忌讳的。七国之乱后汉景帝罢黜周亚夫，绍兴议和后宋高宗杀害岳飞，都是在避免武人干政，而这种军队的国家化无疑大大削弱了军队的战斗力。南方帝国既需要强大的武力保卫边疆，又需要时刻提防武将谋反，于是，皇帝对武将就是时而扶持，时而猜忌，军权就在这种矛盾中反复易手。

相反，在北方的游牧帝国，统治方式呈现出军事贵族民主制的特色。处于战争的需要，军权始终由私人掌握，以确保最优的战斗力。部落盟主虽然拥有统一带领部落的任务，但无法专断地做出所有决策。部落中的高级将领拥有很大的发言权。蒙古部落选举大汗的忽里勒台大会以及清朝入关之前的八王议政会议，都是这种军事贵族民主制的具体体现。在这些议会中，各个军事贵族都有发言权，而大汗或皇帝需倾听各方声音，形成共识，确保决策被广泛的理解和接受。军事贵族民主制也并非没有缺陷。相对于南方帝国，北方的游牧民族更容易发生内乱和分裂，比如西汉后期的匈奴，东汉末年的鲜卑，唐朝初年的突厥和明朝漠北的蒙古，分裂后的游牧民族往往在南方帝国与新兴草原势力的夹击下衰落，最终被新的草原霸主所取代。

中原与草原，在继承制度方面也呈现出截然不同的特点。在中原帝国，治理是靠庞大的官僚体系完成的。这种制度保障了帝国治理的常例化和有序性。继承人的个人能力是次要的，而维护帝国传承的稳定和规范性则是主要因素。这种需求最终收敛于父死子继，特别是嫡长子继承制上。相较之下，在草原地区，继承规则则体现了不同的逻辑。小孩子无法确保能征善战，而在草原帝国，强大的战斗力是维系部落联盟稳定的核心。因此，首领的继承规则通常是兄终弟及，以确保首领始终是拥有强大战斗力的成年人。然而，当到了立国大汗这一辈的兄弟全部去世后，继承者的选择就变得复杂而困难。子侄辈中会有不止一个希望继承汗位的人，这往往导致了部落联盟的分裂和内战，构成了草原帝国周期性的继承危机。

战争意愿

南方农耕帝国一直以来都是中国古代的文明中心，其发展基于肥沃的土地、丰富的水源和发达的农业。然而，从南北关系上讲，南方帝国在多数时间扮演防守的一方。为了防范北方的入侵，南方帝国甚至修建了长城，并在长城沿线大量驻军。这种北攻南守的形态，反映了截然不同的战争意愿。

对于南方而言，北伐草原的战争意愿较低，缺少战争驱动力。首先，战争的直接红利有限，长城是农耕区的极限，越过长城的土地无法耕种，难以承担稳定的税收，也无法用官僚国的方式进行治理。对于南方来说，即便北方成功，也不过抢些牛马，和战争动员的成本不可相提并论。其次，南方帝国更注重文明的发展和内部治理。农业社会对于战争的代价较为敏感，大军长期驻扎漠北成本过于高昂，而长期战争可能对农业产出和社会秩序造成不可逆的破坏。

与南方相反，北方草原民族的战争意愿极高。这一现象同样涉及到多个方面。北方草原地势辽阔，资源匮乏，产品结构单一。相对贫瘠的自然环境使得北方难以自给自足。北方草原急需南方的粮食、水果、丝绸等丰富资源，但却难以提供有吸引力的物产用于交换。这导致北方草原民族只能通过掠夺的方式获取所需资源。掠夺几乎是稳赚不赔的手段。沿长城一线南下，骑兵的机动性得到最大程度的发挥。掠夺成功就可以抢到不菲的粮食、丝绸甚至女性。即便不成功也往往能够全身而退。

北方草原的战争意愿之强，在东汉与匈奴的战争中可见一般。从公元 48 年呼韩邪单于归汉算起（不是娶王昭君的那位呼韩邪单于），至公元 202 年南匈奴归附献帝，战争的大体的逻辑就是：南匈奴附汉-南匈奴叛-南匈奴又附汉-南匈奴又叛-南匈奴再附汉-南匈奴再叛。。。没完没了。东汉永元元年（89 年），窦宪在燕然山大破北匈奴，班固作燕然勒石。即便如的大规模胜利，也仅仅保住了北方边境 30 年的和平。30 年后，被打怕的匈奴一代人离世，南匈奴又叛，来自草原的掠夺卷土重来。如此反复的原因，实在是北方民族的战争意愿太过强烈。

南方帝国的战争意愿低，并不意味着南方的战斗力差。其实，如果双方都全身心的投入，南方还稍强一点。毕竟人口和资源的优势在南方。南方帝国只要不是被逼得太惨，一般是不会进行费时耗力的大规模北伐的。可是统一时期的南方帝国一旦认真起来，开始不惜代价的以举国之力反击，北方的草原民族就要承受后果了。汉武帝和唐太宗的北伐都是防守反击性质的，起因都是北方的持续骚扰使得南方不得不认真对待北方边患。南方帝国的大规模北伐虽然可以暂时遏制草原的骚扰，却不能从根本上解决北方的边患。即便如汉武帝和唐太宗一样，倾全国之力消灭北方的骑兵主力，也很难建立起对草原部落的有效统治，最终受益的，往往是草原民族的新兴势力。比如东汉与匈奴的不断战争，最终的受益者则是以檀石槐为首的鲜卑部落‘尽据匈奴故地’。

除了战争意愿的巨大差异，有些学者从人口素质和科技水平的角度分析北攻南守的现象。笔者看来，在技术与身体素质方面，南北方差异并不大。北方草原民族，人民从小在马背上长大，自幼精于骑射，似乎战斗力稍强一些，但是南方贵在人口多，可动员的体量大，组织起强悍的军队也并非难事。此外，欧亚大陆的技术传播路线大约是从中东顺着草原向东传播，一些先进的技术，比如铁骑和马鞍，确实是从草原传播到中原的。但是，古代社会相对发展较慢，在一定时期内可以保持技术的稳定，不同于近代的技术高速迭代，所谓先进的一方优势并不大。

与南方帝国的倾国之力北伐不同，北方对南方的持续压力，却往往有超出预期的收获。上文提到，在南方的大一统时期，草原民族是无法征服南方的，最多也就是对边境地区的持续骚扰与掠夺。但是，农耕文明有着无法抗拒的周期率。一旦南方帝国陷入分裂和动荡，北方草原民族往往抓住南方脆弱的分裂期进入中原。一旦游牧民族长期，稳固的占领了长城以南的土地，南方民族就很难再抢回来。北方游牧民族入主中原，就在中国历史上反复上演。

划江而治

如果说大一统是中国历史的稳态，那么，南北分裂，则是中国历史的亚稳态。南北分裂的形成往往来自南方帝国周期性的秩序崩溃，加上北方民族持续不断的入侵。五胡十六国的混战来自西晋八王之乱后的权力解体；燕云十六州的丢失源自唐末的军阀混战，而清朝的入关则源自大明帝国内部的秩序崩溃。

原则上说，一旦北方民族入主中原，拥有了难得的农耕区，战争意愿就会有所下降。毕竟有了稳定的农业和税收，上层阶级不靠抢夺也可以过上丰衣足食的日子。这种背景下，南征时有发生，但也不是特别紧迫。之前我们说过，草原民族的统治相对松散，兵权并非可汗一人所有。皇族其他成员和临近的部落首领，分担了军事压力。草原民族入主中原以后，怎样把兵权收归中央，完成从军事贵族制到中央集权的转化，就成了当务之急。草原民族入主中原后，前几代的政权交接尤其困难。元朝在忽必烈死后，政权在几个势力间反复易手。而清朝初期从多尔衮豪格之争，到康熙末年的九子夺嫡，

继承真正稳定下来历时接近百年。究其原因，在于原草原上的军事贵族权力未消，不同的军事集团往往支持不同的皇位继承人（往往是与自己有姻亲关系的继承人）。

同时，入主中原后的新任皇帝为了摆脱旧有军事贵族的控制，采取的方法往往是一系列的汉化改革，常用的策略包括迁都，重用汉臣，重开科举等等。这些措施在南方看来是汉化，在皇帝本人看来则是以汉制夷，平衡权力。这种汉化改革对治理国家有好处，对皇帝本人也有好处，就是对原有的军事贵族有害。所以汉化改革不能走得太快，步伐太快就会受到旧势力的反弹。北魏的汉化改革就是步伐太大，改得太彻底，最终酿成了六镇之乱。后来辽，金，元，清的皇帝就吸取了教训，汉化做到适可而止，改变官僚体系的同时保留了原民族的宗教和语言。从辽朝起，政治体制形成南北院制，‘以本族之制治契丹，以汉制待汉人’。这种体制被后来的金，元，清继承并发扬。

另一方面，被迫衣冠南渡的汉人政权迫切希望收复故土，但这种信念也只能坚持一代人。当来自北方的第一代移民去世，而成长于南方的第二代移民掌握了政权，汉人政权往往不得不与南方士族、士大夫社会结合，以换取统治的正当性，北伐的愿望也有所降低。这种背景下的北伐就更多的变成政治姿态和权力博弈的手段。拿东晋举例，祖逖一代人的北伐是认真的想收复故土，后面桓温，刘裕的北伐更多的是朝廷内部斗争的需要。南宋也类似，岳飞的绍兴北伐是真的收复故土，之后的隆兴北伐和开禧北伐都无法得到朝廷重臣的支持，在当时就饱受争议，自然很难成功。

当南北双方的战争意愿都有所下降，双方的实力又在伯仲之间，这种划江而治的割据就可能保持较长的时间。一个有趣的‘巧合’是，中国历史上两次拉锯的结果都是南方被北方统一。这种现象背后的一个决定性的因素，那就是看似不起眼的战马！如果古代的步兵相当于现在的轻武器，则骑兵相当于现在的装甲部队。骑兵的高机动性和野战能力都在步兵之上，所以一旦二者相遇，步兵基本只有防守的份儿了。中国历史上强大的王朝，不论是汉征匈奴还是唐征突厥，都是把骑兵的战术发展到极致的效果。相反，中国历史上积弱的王朝，比如晋和宋，则是主要依靠步兵保家卫国。

骑兵必须要战马，可惜中原的大部分土地都不产良马，仅有的两处，一个是燕云十六州，另一个是河套地区。这两处恰恰都紧挨着长城。所以，北方的游牧民族一旦越过长城，控制了上面两个地区，南方的礼仪之邦基本就只能被动防守了。另外，在农耕区养马占用了本来就稀缺的土地资源，成本极高。于是，长城成了中华民族的生死线。游牧民族一旦越过长城，长期拉锯战的结果依然是南方的帝国越来越小，北方边境从黄河退守到淮河，再逐渐退守到长江，最终被北方统一。东晋和宋朝都是这样逐渐被北方民族吃掉的。

统一南北

虽然汉，唐，元的统治者都做出了大量尝试，但是真正实现突破，完整的统一了游牧区和农耕区的是清朝。清朝之所以能够成功统一长城南北，来自下面几个方面。

其一，清朝创造性地建立了一套“以南养北”的财政军事体系。这一制度创新从根本上解决了历代王朝难以兼顾农耕区与游牧区的治理难题。在军事布局上，清廷将八旗精锐驻防于北方战略要地，八旗子弟世代为兵，形成专业化的军事力量。这些驻防部队的粮饷则完全依赖南方各省的财税支持。通过大运河与驿站系统，江南的税银、湖广的米粮被源源不断地输往北方。据乾隆朝统计，仅江南一省就承担了全国近三分之一的赋税，这些财富的北调为维持边疆稳定提供了物质基础。

其二，清朝通过主动调整草原游牧民族的宗教结构与社会组织形式，进一步巩固了对北方边疆的统治力量。原本信奉萨满教的蒙古及其他北方部族，在清政府的推动下逐渐转向藏传佛教。这一宗教转换不仅是一种信仰的改变，更是对草原传统生活方式的重塑。为了实现更有效的治理，清朝将过去二十多个大部族细分为 260 多个旗，将原本松散的部落联盟切割成更易管理的行政单位。同时，清廷在每个旗内兴建寺庙，使藏传佛教成为草原社会新的精神中心和组织纽带。寺庙的出现改变了萨满教时代“随着季节迁徙、随意流动”的生活方式，使游牧活动逐渐围绕寺庙展开，形成相对稳定的小范围游牧圈。寺庙成为社会生活、宗教仪式乃至地方政治的核心，使中央政权能够通过宗教体系间接影响基层事务。

其三，在治理模式上，清朝采取了“因俗而治”的灵活政策。在南方延续科举取士、州县治理的传统体制；在蒙古地区保留盟旗制度，承认王公贵族特权；在西藏则通过驻藏大臣与达赖喇嘛共治。这种多元化的治理架构大幅降低了统治成本，使不同生态区都能维持相对稳定的秩序。清朝还建立了一套精密的利益平衡机制。通过满蒙联姻、木兰围猎等活动维系与草原贵族的情感纽带；通过茶马互市、朝贡贸易满足各方的经济需求；通过藏传佛教的推广在精神层面整合多元文化。这种全方位的统合策略，使得不同族群都能在帝国体系中找到自己的位置。

这些制度的成功运行，使得清朝能够以相对较低的成本维持庞大疆域的稳定。当康乾盛世时，朝廷年收入约 4000 万两白银，其中用于边疆驻防的支出不到十分之一，这种投入产出比是前代难以企及的。

第四章，三个世界

历史的简单分期

纵观人类发展史，两个关键转折点从根本上重塑了我们的生存方式：约一万两千年前的农业革命和两个世纪前的工业革命。这两场革命将人类文明划分为三个截然不同的纪元，每个纪元都以独特的能量获取方式和生产组织形式为特征。

第一纪元：采集狩猎时代（人类诞生至距今约1万年前）
在这个占据人类历史99%时间的漫长岁月里，我们的祖先依靠石器工具和群体协作在自然界中求生。在距今约一万两千年前，随着第四纪冰期的结束，全球气温明显上升，之后又经历了短暂的新仙女木期，人类从森林中走出开始在广阔的平原上种植粮食作物。用农业取代采集和狩猎，是人类历史的第一个里程碑；这场农业革命让人类首次能够通过主动改造自然环境来获取生存资源，定居农业村落的出现为后来的城市文明奠定了基础。

第二纪元：农耕文明时代（1万年前至18世纪）

随着栽培作物和驯养动物的出现，人类开始主动改造环境。这一万年又可细分为三个技术阶段：

- 1) 新石器时代（邦国阶段）：以磨制石器和陶器为标志，出现定居村落（如贾湖遗址、河姆渡文化）。
- 2) 青铜时代（王国阶段）：冶金术催生城市文明（苏美尔城邦、二里头文化），文字系统诞生。各种哲学思想诞生。
- 3) 铁器时代（帝国阶段）：农具改良推动人口激增（罗马帝国人口达6000万，汉朝近6000万）。大型帝国遍布欧亚大陆。

将新石器时代、青铜时代和铁器时代统称为农耕文明，是因为它们共享着一系列根本性的特征，这些特征构成了与工业文明截然不同的发展范式。从经济结构来看，农业始终占据绝对主导地位，在中国古代，超过95%的人口直接从事农业生产，农业贡献了约90%的社会财富，这种产业结构在欧亚大陆各文明中具有普遍性。

第三纪元：工业文明时代（18世纪至今）

18世纪肇始于英国的工业革命，彻底改变了这一延续万年的发展模式。革命性变化体现在：

- 1) 能量革命：蒸汽机的轰鸣标志着人类开始掌握化石能源的巨大力量，生产效率呈现几何级数增长。

2) 产业转型：英国在 1850 年率先实现农业人口占比降至 50%以下。现代经济体形成了服务业占 60%、工业 30%、农业 10%的新型产业结构，

3) 知识爆炸：知识更新速度呈指数级增长，科学方法的制度化，使得知识生产从个人天才的灵光乍现转变为系统性的集体探索。

特别值得注意的是三个历史纪元在时间尺度上的巨大差异。采集狩猎时代持续了约三百万年，农耕文明延续了一万年，而工业时代至今才两百余年。这种加速发展使得近代两百年的变革成果，其深远程度远超之前数百万年的累积。

历史唯物主义

中国的历史教育，深受历史唯物主义的影响。历史唯物主义依照阶级矛盾构建了一条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社会主义社会，最终到达共产主义社会的历史进化链。这种断代方式最大的问题有三，

其一，历史唯物主义未能充分认识到工业革命的革命性意义。将奴隶制、封建制和资本主义并列，就如同把独木舟、帆船和蒸汽轮船都简单归类为“船舶”一样，忽视了动力系统的根本差异。农耕文明与工业文明的区别，远比奴隶制与封建制的差异更为本质。前者是围绕土地和生物能构建的有限增长体系，后者则是基于化石能源和科技创新的指数发展模式。英国经济史学家格里高利·克拉克的研究表明，工业革命前后的人均 GDP 增长曲线呈现近乎直角的转折，这种突变在传统分期框架中完全无法体现。

其二，阶级斗争理论的机械化套用。在土地作为核心生产资料的农耕时代，地主与农民的矛盾确实是主要社会张力。但工业文明的发展逻辑已发生根本转变——正如管理学家德鲁克指出的，现代经济的核心矛盾不再是劳资对抗，而是创新与守旧的博弈。将农耕时代的斗争范式简单移植到工业社会，就像用牛耕地的经验来操作拖拉机一样不合时宜。

第三，对“无产阶级革命”必然性的预言，更是暴露了历史决定论的局限。20 世纪的现实发展表明，工人阶级的境遇改善主要来自技术创新和制度改良，而非暴力革命。德国社会民主党的实践道路、北欧的福利国家模式，都证明了渐进改革的可行性。产权的私有制，很可能是人类进入精神存在前的终极形态。将‘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视为资本主义之后的必经阶段，这种假设即没有必然，也没有必要。

从农耕社会到工业社会不是一蹴而就，工业革命是个标志性事件，转化前后经历了 300 年。下面我们就具体说说这过渡期的三百年。刘仲敬把这段时期前后称作三个世界。

达尔文世界

如果把欧亚大陆比喻成一个世界村，1648 年以前的世界遵循的是达尔文的丛林法则：弱肉强食是常态，强者可以无需理由的掠夺和征服弱者，战争，侵略和屠杀无处不在。

不断循环的强弱异位，导致了人类历史上的无数悲剧和灾难。土地与人口的矛盾构成了农耕时代的基本张力。农耕为主体的产业结构和指数增长的人口，形成了无法调和的土地矛盾。一部分人占有更多资源，则意味着牺牲另一部分人。对于中亚以西的民族，为了维持生存，部落或国家往往采取对外扩张的方式来获取更多的土地资源，而这通常需要通过战争、征服和屠杀来实现。而对于中原这片广大且封闭的农耕区，人民不得不承受几百年一次的治乱交替。人口饱和带来土地兼并和行业内卷，官员腐败，党派斗争等问题逐渐明显，社会矛盾激化、统治成本增加，最终以大规模农民起义的方式完成社会秩序的重整。

达尔文世界以农耕和游牧为主要的生产方式，混杂少量的商业和工业，以生物能（人力，畜力）为主要能量来源，世界总能量在数千年里始终维持在大约 30kWh/年上下。根据经济史学家麦迪森的测算，公元元年至 1820 年间，全球人均 GDP 增长率仅为 0.02%，几乎处于停滞状态。生物的输出有上限，这个上限基本限制了生产效率的上限，机械动力，比如风车和水车，得到了有限的应用。比如，牛耕的效率基本限制了单位土地上农业产出的上限。这个上限突破不了，我们就没办法让文明继续升级。再比如，马的奔跑速度限制了信息的传递速度，而信息的传递速度限制了帝国的疆域。一旦帝国疆域过大，就难免因为信息的传递不畅导致无法维持有效的行政管理，最终分崩离析。欧亚大陆上曾经面积最大的蒙古帝国，仅仅维持了两代人的时间。一旦以血缘为纽带的宗族关系破裂，帝国就会土崩瓦解。

达尔文时代的世界秩序呈现网状，文明之间通过战争与贸易相互交流。每个文明都有其特色，也有其属于自己的优势领域和高光时刻。达尔文时代的欧亚大陆，很难说有一个中心，也没有一个超越于其他地区的强势文明。这个时期欧亚大陆上存在过的多个文明，比如希腊文明，基督教文明，阿拉伯文明，波斯文明，印度文明，中华文明等等，都有过其独特的辉煌和历史，也有过其不可避免的低劣和野蛮。人类社会在这一时期整体处于蒙昧，未开化的状态。纵然有些天才少年偶然窥探到真理的一丝光亮，这种偶真知灼见也被埋没在了整体民众的蒙昧之中。

如果说现代文明是人类的成年时代，那么达尔文世界就是人类文明的小学时代。这个时代时而迸发出智慧与辉煌，时而充斥着愚昧与落后。讨论这一时期的文明优劣，如同一群成年人炫耀自己的小学成绩，并没有什么意义。而且这种争论不会有什么结果，不过就是：我的语文成绩好一点，你的数学成绩好一点；我在三年级全班第一，你在四年级成绩优异。这种‘小学生之间的差距’，与儿童与成人间的差距相比，不值一提。

在古代欧亚大陆这个多极化的世界中，中国扮演着重要角色。中华文明的特点在于其独一无二的庞大人口和财富积累。这使得中国在帝国时期始终保持着较高的 GDP 总产出。但是同样需要认识到，中国的人均 GDP 在多数时间里都是低于世界平均水平的，这并不奇怪：多余的粮食产量总是被增加的人口所稀释，而不是用于改善个体的消费力。中华文明有时很优秀，但也不是特别突出的优秀；在某些方面看似低劣，但也不

是特别突出的低劣。在我们感叹中国古典医学博大精深的时候，也不能忘记古代阿拉伯医学典籍同样汗牛充栋。当我们嘲笑持续千年的太监制度时，也不能忽略同时期的欧洲人制造大量阉伶充斥教堂唱诗班。过分的自负和自卑都是不可取的，我们并不特殊。

霍布斯世界

从农耕文明到现代社会的转型，是一场深刻而艰难的系统性变革。这个长达 300 年的转型期被刘仲敬称作‘霍布斯时代’。1648 年的《威斯特伐利亚条约》被视为现代国际法的开端，这个条约规定了主权国家之间的基本原则，为国际关系奠定了基础。1648 年到 1945 年，是国际法逐渐形成的时期，也是一个以欧洲国家为中心的国际体系时期。一方面，强国仍然可以通过武力来实现自己的利益，但是国际社会的规范和制约也越来越严格，强国不再能够像以前那样随意行事。另一方面，弱国也有机会通过各种方式来保护自己的利益，例如联合其他弱国、寻求外部帮助等。

霍布斯时期这是古代到当代的过度阶段。能源结构从生物能逐渐过渡到化学能（煤和石油），世界总能量消耗从 30kWh/年增加到 100kWh/年。发达国家的 GDP 的来源从农耕和游牧逐渐转变为工业和服务业。与农业的运行逻辑不同，工业和服务业并非零和博弈，而是存在一种‘正反馈机制’，产值可以通过“生产促进消费，消费扩大生产”的机制持续放大。这种变化可以从世界能源总量的时间图上看出。世界能源的总消耗量，基本上以工业革命为节点分成前后两个部分，前一部分基本保持水平，千年内没有显著增长，只是静态的周期起伏，而工业革命以后，曲线迅速上升并且速率持续增加，至今没有减缓的迹象。

这一时期的国际关系被称为“西方国际体系”，又称为“霍布斯体系”，因为它的理论基础来源于英国哲学家霍布斯的著作《利维坦》中的国家理论。霍布斯体系，既保留了一些野蛮时期的行为，比如殖民地和贩卖奴隶，同时，现代文明的思维方式也逐渐萌芽，最终在二战之后成长为参天大树。政治上，自由，民主，人权等概念从初现端倪到逐渐认可，国际关系从纯粹的达尔文主义进化为以条约和国际法为辅助，经过以实力为主导的‘霍布斯’模式，最终进化到二战以后的威尔逊体系。

如果沿用地球村的比喻，古代文明就好像一个个手拿石头和棍棒的村民家庭。村庄本身处在没有秩序的蒙昧状态。有一天，几名居住欧亚大陆西端的村民，灵光乍现，学会了用刀杀人，之后会发生什么？霍布斯时代的初期，欧洲列强正好比‘学会了用刀的村民’，他们依靠强大的武力发动战争，贩卖黑奴，掠夺全世界的财富。今天的我们，一方面，要谴责过渡时期殖民主义对第三世界国家带来的灾难和伤害。另一方面，我们也要承认，这种罪恶的源头在于人类社会本身脱胎于一个野蛮的，没有秩序的游戏规则。当旧有的游戏规则无法适用于新的技术，这些“先富起来的国家”自然占尽了便

宣，成为了殖民体系中的胜出者。同时，我们也要看到，新的游戏规则和世界体系也在这一时期逐渐酝酿与成熟，最终在二战之后成长为参天大树。

最先尝试建立新规则的国家是英国，英国在拿破仑战争后试图建立一个三级化的世界体系，1819 年的维也纳会议是这一理念的重要体现。在英国设计的世界体系中，欧洲列强是一级国家，享有特殊地位和权利，列强俱乐部成员之间遵循特定的战争规则：战争前要正式宣战。战争中不能屠杀平民，不能虐待战俘等等。很多现在公认的原则都是在那一次会议上提出的。而更广泛的‘未开化国家’则被看作是列强的从属，必须服从列强的意愿，并被迫向列强提供资源和廉价劳动力。而对于欧亚大陆上原有的老帝国，则采取扶植代理人，作为欧洲资本的消费市场，在军舰与大炮的威胁下被迫打开国门，成为英国经济掠夺的对象。在这个世界体系中，欧洲列强通过实施殖民主义政策，掠夺了大量资源和财富，同时对被殖民地进行文化和身份上的剥夺。

中华文明被迫卷入世界体系正是在霍布斯时代的后期。一方面，刚刚睁眼看世界的中国人不太能分辨西方世界中先进与落后的部分。另一方面，近代中国的知识分子也常常把西方列强中英美、德法、俄日的外交策略混为一谈。西方文明时而表现出经济、文化上的先进性，时而又表现出侵略与掠夺的野蛮性。而对于当时主导世界的英国来说，中国处于‘文明国家’与‘未开化国家’的交界处，对中国的态度往往依据中国的官方反应反复摇摆。这种不协调与不信任，造就了中国面对西方文明的复杂心态。

威尔逊世界

20 世纪初，随着美国的崛起和实力的增强，美国开始尝试着打造一个更加平等和开放的国际体系。威尔逊体系的命名来自美国总统威尔逊在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为建立一个以多边主义、国际合作、和平共处为基础的国际秩序而推动的一系列倡议和政策。虽然威尔逊的理念在当时因过于超前而没有实现，但是这一理念最终在二战之后得以推行，并为主流西方社会所接受。威尔逊体系以国际法为基础，旨在通过多边主义、协商和合作来解决国际争端，推动全球经济和文化的发展。与英国的多级化世界体系不同，美国所推崇的国际体系是基于国家主权和平等原则的，所有国家都有自主决策和参与全球治理的权利。

在威尔逊时代，发达国家已经完成了工业化，市场化和民主化，其 GDP 的组成大约是 60%服务业，30%工业，10%农业。威尔逊时代的能源结构以化学能与核能为主，世界能源消耗量高于 100MG/年，并且持续上升。威尔逊世界以自由市场作为基本动力机制，以保护基本人权和私有产权为价值观。遵循凯恩斯和新自由主义相互协调的经济学原则。在政治上，威尔逊国家认同普世价值，并且在集团内部成为对抗‘霍布斯时代’的民族主义的根本力量。民主选举是威尔逊国家的主要形式，虽然这些选举的具体形式各有差异。

威尔逊时代的最大矛盾，在于国家与地区发展的不平衡。世界上既有完成现代化的国家，如欧盟与美国，也有正处在转型过程中的国家，如中国和俄罗斯，更有尚未开化，仍然处于农耕时代的国家，如非洲。这种不平衡造成了后冷战时期国际关系的复杂性。在威尔逊国家集团内部，已经完成了基于普世价值的整合，民主国家之间的战争基本消失，而转为基于游戏规则内的博弈。另一方面，在威尔逊集团之外，依然发生着以民族主义和资源争夺为目标的地区性战争。这些战争往往发生在发展中国家之间，或者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的交界地带。这时，以美国为首的军事集团常常采取务实的态度，有时置之不理或默认其发展（如两伊战争），有时则作为世界秩序的司法者存在。其对外的暴力行为，一般情况下呈现为警察力量（如海湾战争）。

威尔逊体系并非毫无争议，尤其是关于其对世界秩序的构建和维护方式。一些批评者认为，它主要服务于美国及其盟友的利益，并且过度强调了多边主义和合作，忽略了国家主权和实力之间的关系。另一方面，有些人对于以强力干预为手段的世界秩序表示担忧和质疑。他们认为，这种做法可能会导致强权政治和霸权主义，削弱国家主权和民族自决权。作为后发国家，中国对现有的世界体系，态度是暧昧的。中国认可和支持威尔逊世界体系所倡导的一些原则，例如多边主义、国际合作、和平共处等。然而，中国也对威尔逊世界体系存在很多批评和保留。中国认为，西方国家，特别是美国，以自身利益为中心，滥用国际力量，干涉他国内政，导致了主要的国际冲突和动荡。改革开放之后的中国，同时存在‘融入现有的世界秩序’与‘颠覆现有的世界秩序’两种声音。这种迷茫，可以看作霍布斯时代中国对西方文明矛盾心态的延续。

第五章，工业时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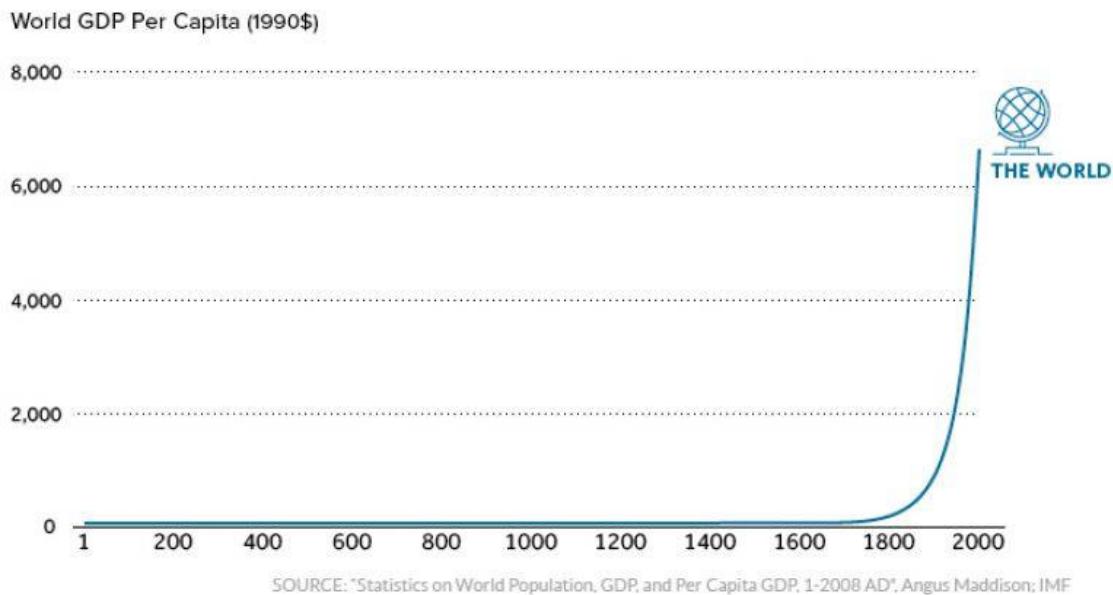
消失的循环

纵观过去两千年的全球经济史，世界 GDP 总量的增长轨迹呈现出一种极端的“曲棍球棒曲线”：在近一千八百年的漫长岁月中，它几乎紧贴地平线横向延伸，直到最近两个世纪，才突然划出一道近乎垂直的弧线，开启了爆发式的增长。

在 1800 年之前的漫长岁月里，人类社会始终被禁锢在“马尔萨斯陷阱”之中。每一次生产力的微小进步，很快就会被随之增长的人口所抵消，导致人均产出长期停滞。对于一名公元 1000 年的农民来说，七百年后的世界在劳动工具和生活水平上，几乎没有本质的区别。彼时，中国和印度凭借庞大的人口基数，占据着世界经济版图的核心。

值得注意的是，这条在宏观视角下看似平直的“地平线”，实则暗流涌动。它掩盖了底层无数次王朝的兴衰更替与文明的起伏——那些历史深处的金戈铁马与治乱循环，在现代工业文明的指数级增长面前，微弱得仿佛从未发生过。

真正的历史拐点，发生在 1800 年前后的工业革命。随着蒸汽机、铁路和现代工厂制度的诞生，沉睡的曲线开始剧烈抬头。西欧与北美率先突围，进入了现代增长模式，世界财富分配格局也随之发生剧变。自此，西方国家开始迅速超越东方，人类社会进入了前所未有的增长奇迹时代，这一进程也被学术界称为“大加速”。



为了探寻这条曲线为何会在 1800 年前后突然转折，我们必须回到那个酝酿变革的现场。自本章起，我们将把聚焦镜对准霍布斯时代的欧洲，用三章的篇幅，系统性地梳理这场全球增长大爆发背后的政治、思想与制度底稿。

科学革命

在进入中国近代史之前，让我们暂时把目光汇聚在欧亚大陆的另一端。科学革命、资产阶级革命与工业革命在英国的历史进程中构成了一个相互催化的“黄金三角”关系：科学革命打破了中世纪的认知枷锁，为制度变革奠定了思想基础；资产阶级革命重构了权力结构，为技术创新提供了制度保障；工业革命则以前两次革命的成果为跳板，实现了生产力的飞跃发展。

在欧洲完成了地理大发现，文艺复兴，宗教改革之后，欧洲又涌现了一个更伟大，更具史诗性的变革，那就是近代的科学革命。也就是从这个时候开始，欧洲逐渐拉开了和其他传统文明的距离。一种朴素的，渐进的，精确的理性，取代了之前模糊的，超自然的想象。

认知视野的扩展

1600 年之前的一个半世纪，被后人称做文艺复兴时期。文艺复兴时代的欧洲人确实是个思维开拓的时代。一方面，随着东罗马帝国的灭亡，阿拉伯，印度和中国的知识迅速流传到了欧洲。另一方面，美洲的发现带来了新的财富，物种和文化。但是这些新的发现足以引起一场思维的革命吗？我认为还远远不够，因为这些发现整体来说依旧是古典的，是可以用传统理论解释的。文艺复兴时期的所谓发明和发现，并没有脱离古典思维的范式，相反，它把类似古希腊，盛唐，阿拉伯文明的古典思维推向一个新的高峰。

17 世纪出，颠覆性的发明出现了：成像系统。当伽利略将望远镜指向苍穹时，他不仅看到了木星的卫星，更撕裂了延续千年的天体认知体系；当列文虎克用显微镜观察水滴时，他发现的不仅是微生物，更打开了一个与宏观世界并行的宇宙。这些成像工具带来的认知革命，本质上不同于文艺复兴时期对古典知识的整理与复兴——它们创造的是全新的认知维度。

传统知识体系在光学仪器的冲击下显露出根本性局限。古希腊哲人依靠思辨构建的宇宙图景，在望远镜呈现的浩瀚星海前显得如此狭隘；中世纪经院哲学家精心编织的生命理论，在显微镜展示的微生物世界面前顿失解释力。这种认知断裂催生了全新的思维范式：培根倡导的归纳法将认知权威从古籍转移到实验数据，笛卡尔的解析几何则将数学语言转化为探索自然的通用密码。

这场认知革命的历史意义在于，它彻底改变了人类获取真理的路径。当科学家们意识到古典文献无法解释显微镜下的纤毛虫或望远镜中的星云时，知识生产的范式发生了根本转变：从对古代权威的注疏诠释，转向通过实验观察发现新规律。这种转变不仅发生在自然科学领域，更深刻影响了整个西方思想传统。启蒙运动对理性的推崇，工业革命对技术的信仰，乃至现代社会的实证精神。在这个意义上，十七世纪的光学发明不仅是工具进步，更是人类思维方式的基因突变。

宗教权威与世俗政治的分离

16 世纪的宗教改革为科学革命提供了独特的精神动力和文化土壤。宗教改革并不是否认神的存在，而是放宽了对神的理解。基督徒不需要一个世俗权威来解释圣经，而是可以根据自己的心意理解上帝。路德“因信称义”思想否定教会中介地位，推动个体理性判断的合法性。加尔文主义预定论促使信徒通过研究自然秩序验证上帝恩宠。英国清教徒的“天职观”将世俗职业神圣化，认为通过科学研究揭示自然规律本身就是荣耀上帝的行为。比如波义耳就曾将实验室工作比喻为“阅读上帝亲手书写的自然之书”。随着自然神论的兴起，一种新的世界观逐渐形成——上帝被视为理性的立法者，他通过自然法则而非神迹来统治世界。牛顿本人就深信，他的万有引力定律不仅没有否定上帝，反而证明了神圣设计的存在。

宗教改革这种‘半吊子的去上帝化’，在近代历史中起到了难得的稳定剂作用。英国清教徒将这种宗教理念转化为具体的社会实践，形成了独具特色的渐进式变革传统。他们把《圣经》中的“约法”概念转化为宪政思想，用“上帝见证”的神圣性为法治背书，使得 1688 年的光荣革命以罕见的和平方式完成政权更迭。对比同期欧洲大陆的血腥革命，英国的稳定转型显得尤为珍贵——据历史学家统计，光荣革命后英国的政治暴力事件比法国大革命时期减少了七成以上。这种温和的革命模式，很大程度上得益于宗教改革培育的保守主义传统。

更为精妙的是，新教伦理为资本主义发展提供了道德合法性。当卫斯理宣称“宗教必然产生勤奋与节俭，这两者又必然产生财富”时，他实际上为资本积累赋予了神圣意义。这种将世俗职业神圣化的思想，有效消解了早期工业化过程中的阶级对立——1830 年代英国工人参与激进运动的比例仅为 8%，远低于同期法国的工人起义规模。相对比的是，法国大革命中的“去基督教化运动”导致 4000 名神职人员被杀。而这种屠杀神职人员的运动在英国历史中几乎没有。

科学共同体的形成

科学共同体的形成是革命得以持续发展的组织保障。在 17 世纪中叶，英国出现了被称为“无形学院”的学者网络，波义耳、威尔金斯等人在伦敦和牛津定期聚会，通过书信往来和实验演示分享最新发现。这种非正式的学术交流在 1660 年发展为制度化的皇家学会。其拉丁文格言“Nullius in verba”（不盲信权威）恰如其分地体现了这个新型学术共同体的精神内核。学会以“通过实验增进自然知识”为宗旨，其会员构成打破了传统的社会阶层壁垒——贵族、学者与能工巧匠在此平等交流。

科学职业化进程在这一时期取得突破性进展。牛顿担任剑桥大学卢卡斯教授时获得的稳定教职，哈雷接受王室资助专注研究彗星轨迹，这些案例表明科学的研究开始摆脱对私人赞助的依赖，形成独立的职业发展路径。尤为重要的是，现代科研规范在此时期初现雏形：1665 年创刊的《哲学汇刊》开创性地要求作者详细记录实验过程，这种强

调可重复性的审稿制度，奠定了后世同行评议机制的基础。当波义耳坚持“事实优先于假说”时，他实际上确立了一条延续至今的科研伦理准则。

这种新型知识生产模式具有三个革命性特征：首先，它建立了以实验验证为核心的知识产权认证体系，取代了经院哲学对古代权威的盲从；其次，它创造了跨阶层的学术交流平台，使理论思考与工艺技术得以深度融合；最后，它发展出制度化的成果发表与评议机制，使科学发现能够接受公开检验。正是这些制度创新，保障了科学革命不是昙花一现的思想火花，而成为持续推动人类文明进步的强大引擎。

资产阶级革命

17-18 世纪的英国资产阶级革命，常被后世视为现代政治制度的奠基石事件，但其背后并非仅是抽象的自由理念或单一的阶级诉求，而是新兴贵族、商业资本集团与老辉格党人三股力量的合流。在政治层面：君主立宪制稳定了新兴贵族与资产阶级的联合统治，为工业革命提供制度保障。在经济层面：全球掠夺积累的原始资本，通过金融革命转化为工业投资，催生资本主义世界体系。而在意识形态层面：辉格党的自由主义话语成为现代西方自由主义经济学的理论来源，但其排他性也埋下殖民主义与阶级矛盾的隐患。

新兴贵族的崛起与政治诉求

英国革命的核心推动者并非传统意义上的封建贵族，而是一批在 16-17 世纪经济变革中崛起的“新兴贵族”——他们大多是乡绅（Gentry）和商业化的土地所有者，通过圈地运动、羊毛贸易和海外投资积累了巨额财富。托克维尔在《旧制度与大革命》中曾指出，英国与法国的关键区别在于，其贵族并未完全脱离商业活动，而是积极参与市场经济的塑造。这些新兴贵族在经济上已具备资产阶级特征，却在政治上仍受制于斯图亚特王朝的封建特权体系。查理一世的专制统治，尤其是未经议会同意的征税（如“船税”），直接触犯了他们的财产权。

1640 年长期议会的召开，标志着新兴贵族与王权的彻底决裂。他们不仅要求限制君主权力，更试图通过立法彻底废除封建土地制度。1646 年，《废除骑士领法案》的通过，正式切断了土地所有权与封建义务的联系，使地产成为纯粹的私有财产。这一变革的经济意义不亚于政治意义——正如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所强调的，英国革命的本质是“资产阶级的财产关系对封建财产关系的胜利”。然而，这场革命的领导者克伦威尔，尽管推翻了君主专制，却未能建立一个稳定的代议制政府。他的护国公体制本质上是一种军事独裁，反映了新兴贵族在政治上的不成熟——他们渴望权力，却尚未找到合适的制度框架。

国家背书的全球掠夺体系

资产阶级革命的另一重动力，来自英国对全球掠夺的依赖。早在伊丽莎白时代，海盗式的殖民扩张（如德雷克劫掠西班牙商船）就已为国家积累了大量财富。但真正将掠夺制度化的，却是革命后的议会政府。克伦威尔时期，英国不仅镇压了爱尔兰起义（1649-1653），还通过《航海条例》（1651年）打击荷兰的商业霸权，并夺取牙买加（1655年）作为加勒比海的战略据点。这些行动表明，革命政府并非仅仅追求国内政治改革，而是积极构建一个由国家背书的全球掠夺网络。

光荣革命（1688年）后，这一趋势更加明显。辉格党主导的议会不仅确立了君主立宪制，还通过金融革命（如1694年英格兰银行的成立）将国家信用与殖民扩张绑定。东印度公司从一个商业特许企业，逐渐演变为“国中之国”，在印度次大陆实施军事征服与经济剥削。历史学家佩里·安德森在《绝对主义国家的系谱》中指出，18世纪的英国已形成“财政-军事国家”模式，即通过战争融资—殖民掠夺—国债循环，维持帝国的扩张。这一体系的受益者，正是那些在议会中占据主导地位的新贵族和商业资本家。

自由主义的双重性

然而，若仅从经济利益角度解释这场革命，便无法完全理解其意识形态的持久影响。老辉格党人（如阿尔杰农·西德尼、约翰·洛克）为革命提供了理论辩护，他们的自由主义学说成为现代宪政的基石。洛克的《政府论》（1689年）宣称政府的合法性源于被统治者的同意，并强调财产权的神圣性。这一理论看似普世，实则隐含深刻的矛盾——当洛克谈论“财产权”时，他指的是英国有产者的权利，而非爱尔兰农民或非洲奴隶的权利。

辉格党的自由主义在实践中表现为一种“寡头民主”。1688年后，尽管议会主权确立，但选举权仍局限于少数富裕男性（1710年的《财产资格法案》进一步限制选民范围）。正如历史学家J.G.A.波考克在《马基雅维利时刻》中所揭示的，辉格党人推崇的“古典共和主义”本质上是精英政治，其自由理念与帝国暴行并行不悖。

辉格党在18世纪垄断政权，推动“财政-军事国家”模式，但其“自由”仅限于白人男性有产者（如1710年选举权财产资格限制）。选举制度的大范围普及发生在19-20世纪初，我们会在第七部分中论述。对内的宪政进步、司法独立、言论自由，与对外的帝国暴行（如东印度公司在孟加拉的掠夺，1765年夺取征税权导致大饥荒）形成鲜明对比。

英国资产阶级革命的真正遗产，在于它塑造了一种独特的资本主义现代性——对内建立宪政框架，对外推行殖民掠夺；既宣扬个人自由，又维护阶级特权。19世纪的自由主义者如约翰·密尔，仍在为“文明”与“野蛮”的二元论辩护，而这一思想的根源，正可追溯至17-18世纪英国革命中的矛盾与妥协。

工业革命

18世纪末的英国工业革命之所以能够率先爆发并持续发展，并非仅仅依靠偶然的技术发明，而是依赖于一系列相互支撑的结构性条件。其中，数学方法的运用为技术创新提供了科学工具，能源革命突破了生产动力的瓶颈，而产权制度与专利保护则为发明创造提供了制度激励。

数学方法的运用：从经验技术到精密工程

工业革命前的技术改进多依赖工匠的经验积累，而18世纪的科学进步，尤其是数学在工程学中的应用，使得机械设计从“试错”走向精确计算。

牛顿在《自然哲学的数学原理》中建立的经典力学体系，首次用数学语言（微积分）精确描述了物体运动规律。然而，学过理论物理的读者一定知道，技术工程中遇到的多自由度问题直接运用牛顿的微分方程不容易解决。在牛顿后的100年，在欧拉、拉格朗日和哈密顿等一系列数学家的努力下，逐渐发展出了一套更加便于计算的分析力学方法。《分析力学》用广义坐标取代笛卡尔坐标，以最小作用量原理为基础建构微分方程。新的数学方法，使复杂机械系统分析成为可能。

值得注意的是，数学理论的工业应用存在约50年的滞后期。牛顿的理论在18世纪中叶才被工程师广泛掌握，而拉格朗日的成果要到19世纪初才完全融入工程实践。这种延迟凸显了知识传播的复杂性：剑桥大学和格拉斯哥大学开设的工程数学课程、机械师杂志刊载的应用数学文章、以及新兴的工程师培训体系，共同构成了理论向实践转化的关键渠道。

数学方法的进步对工业革命产生了多层次的深远影响。首先，它使机械设计从经验摸索转向科学计算，瓦特蒸汽机的热效率从纽科门机的0.5%提升到8%，纺织机械的转速在1780-1820年间提高了300%，这些突破都直接源于更精确的力学计算。其次，数学指导下的制造精度革命使标准化生产成为可能，机床加工误差从1770年的1毫米降至1830年的0.1毫米。最后，在能源利用方面，数学分析使水轮机效率从1750年的30%提升至1850年的70%，煤矿通风系统的改进则让开采深度增加了三倍。

能源革命：从生物能源到化石燃料

工业革命的核心突破之一是能源结构的根本性转变。在前工业化时代，人类社会主要依赖生物能源（人力、畜力、木材、水力和风力），这些能源受地理和季节限制，难以支撑大规模工业生产。而煤炭的大规模开采与蒸汽机的结合，彻底改变了这一局面：

煤炭的广泛使用：英国的地质条件使其煤炭储量丰富，18世纪深层采矿技术的进步（如蒸汽抽水机）使煤炭产量激增，从1700年的300万吨增长到1800年的1000万吨。煤炭不仅为炼铁提供焦炭，更成为蒸汽机的核心燃料。

煤炭的能量密度远高于木材，1吨煤的热值相当于2-3吨木材，这使得高能耗产业（如冶铁、化工）得以迅速发展。燃料的能源密度通常用：每千克燃料完全燃烧释放的兆焦耳能量为单位。

燃料类型	木柴	煤炭	石油	液氢
能量密度 (MJ/kg)	~15	~30	~45	~140

英国的煤炭产量，1700年时只有300万吨，1800年增长到1000万吨，而1850年则迅速增长到了5000万吨。这种能源密度的跃升，配合英国丰富的煤炭储量（占当时欧洲总储量80%），构成了工业革命最根本的物质基础。正如经济史学家E.A.Wrigley所言：“从有机经济向矿物经济的转变，其重要性不亚于从石器时代向青铜时代的跨越。”

产权制度与专利保护：创新动力的制度保障

技术创新需要激励，而英国在17-18世纪建立的产权制度和专利保护体系，为发明者提供了稳定的收益预期，从而加速了技术扩散：

1624年英国《垄断法》是世界上最早的现代专利制度之一，规定发明者可享有14年的独家生产权。相比之下，法国直到1791年才建立现代专利制度。光荣革命（1688年）后，英国确立了议会主权和法治原则，政府无法随意剥夺私人财产，这使投资者更愿意承担长期工业项目的风险。1775年延长法案，更将专利保护期延长到了25年。比如瓦特的蒸汽机专利，实际保护期就是25年，这使他能够与投资人博尔顿合作，进行商业化生产，而无需担心仿制。

股份制公司和证券交易所的发展，使得技术创新能够获得社会资本的投入，而不仅仅是依赖个人财富。1700年《欺诈法》完善了动产抵押制度。纺织专利平均可贷得研发成本的40-60%，而蒸汽机相关专利可达80%。经济学家道格拉斯·诺斯（Douglass North）指出，英国工业革命的成功，关键在于“制度提供了对创新的持续激励”。

第六章，正和博弈

金矿、城市与资本的寓言

在漫长的农耕时代，土地作为最核心的资源，框定了社会财富的天花板。广袤的田野虽孕育生机，但土地的承载力终有极限——当最后一寸沃土被开垦，纵使投入再多的汗水，也难以让金黄的谷穗多结一粒。于是，财富的分配沦为一场残酷的零和博弈：地主阶层的阡陌纵横，必然意味着佃农的立锥之地被蚕食。两千年来，中国大地上演着周而复始的历史剧本：官僚与豪强通过地租与徭役榨取农人的血汗，而这种不可调和的矛盾，最终化作王朝更迭时燃遍四野的烽火。

工业革命的汽笛声，彻底改写了财富增长的逻辑。当机械的轰鸣取代耕牛的喘息，资本市场的游戏规则已然蜕变——“生产扩大需求，需求拉动消费，消费促进生产”的飞轮开始旋转。在现代国家的经济版图中，农业仅占据GDP的十分之一，工业擎起三成天地，而服务业则以蓬勃之姿撑起半壁江山。工业文明虽打破了土地的桎梏，却仍受制于某些稀缺资源：大多数的工业原材料，比如矿石，木材，化工制品等是可以近乎无限量获取的，但是还是有些资源是有限的，比如石油和稀土。所以说这个‘正向循环’并不能无限制的进行，最终还是要受到某些原材料的硬制约。真正实现指数级增长的，是商业与服务业构筑的虚拟生态：这里没有矿脉枯竭的忧虑，只有供需天平的两端不断催生新的价值。当城市的天际线被摩天楼不断刷新，这场自我强化的经济正循环，正将人类文明推向前所未有的高度。

十八世纪的美洲西海岸，一个关于财富的神话开始流传——山脉深处理藏着耀眼的黄金。一时间，冒险家、投机商和怀揣暴富梦的淘金者如潮水般涌来。最初的资本积累浸染着血腥：贪婪的商人靠奴隶贸易和走私聚敛财富，黑奴在皮鞭下挖掘矿脉，逃难的华工和印第安人则在微薄的薪资中出卖血汗。

然而，这并非仅仅是一个关于剥削的老套故事。随着淘金热的蔓延，另一群人悄然登场——他们不挖黄金，却同样嗅到了财富的气息。精明的商人开始向矿工兜售食物和工具；农户们发现有利可图，纷纷迁来设立集市；纺织厂主看准商机，生产出耐磨的工装裤；剧院老板用戏剧和音乐慰藉疲惫的工人；银行家和保险商则紧随其后，为这座新兴城市注入金融血液……

金矿终有枯竭之日，但城市的生命却未因此终结。五十年后，这里已不再是荒凉的矿区，而是一座拥有数万人口的繁荣城镇，制造业、娱乐业和金融业在此生根。二百年后，它更成长为百万人口的现代都市，年GDP高达数十亿。

于是，一个耐人寻味的问题浮现了：财富从何而来？金矿的价值与这座城市的规模相比，简直微不足道。是什么让数百万人得以丰衣足食，并持续创造繁荣？

答案在于资本市场的魔力——它让财富不再局限于有限的自然资源，而是通过投资、消费和再生产的循环不断增值。在这个过程中，受益者不仅仅是当初的矿主，还包括矿工、农民、纺织工人、厨师、演员、银行职员……每个人的劳动都在市场交换中转化为新的价值。

资本、人口与消费力的演进

这与农耕文明截然不同。在农业社会，土地产出有限，财富分配是零和博弈——地主多占一分，佃农便少得一分。但资本市场打破了这一桎梏：财富的总量并非固定，而是可以无限增长。富人变得更富的同时，穷人的境遇也可能改善。自由市场或许会拉大贫富差距，但这不意味着底层变得更穷——相反，在整体经济增长的浪潮中，即便是获益最少的人，生活水平也可能提升。

中国的改革开放正是这一规律的生动例证。尽管贫富差距扩大，但即便是社会最底层的群体，其生活水准也远超改革之前。资本的力量，不在于掠夺，而在于创造——它让财富的源泉从有限的金矿，转向了无限的人类协作与创新。

在资本积累的早期阶段，人口规模被牢牢束缚于土地的承载力——有限的耕地决定了社会能养活多少人，而人均消费能力则取决于工商业的繁荣程度。然而，随着杂交水稻的推广与化肥工业的崛起，农业生产力迎来革命性飞跃，粮食产量的桎梏被彻底打破。从此，人口增长不再受制于土地的贫瘠或丰饶，而是转向由社会文化、教育水平与经济结构所塑造的隐形边界。

资本市场的勃兴，创造了远超农耕文明的财富总量，并使得普通家庭的消费能力实现了质的跃升。这一变迁清晰映照在世界人均 GDP 的增长曲线上：在工业革命前的数千年里，全球人均 GDP 始终在 500 美元左右徘徊，如同潮汐般周期涨落；即使在繁荣的宋朝，也无法打破这个约束。而自蒸汽机轰鸣的那一刻起，这条曲线陡然昂首，以近乎线性的轨迹持续攀升，至今未见颓势。

另一个衡量个体经济自由的指标是恩格尔系数——即食物支出占家庭总收入的比例。在传统农业社会，一个家庭不得不将 80% 以上的收入用于果腹，剩余微薄的盈余仅能勉强维持生存；而在现代发达国家，这一系数已降至 20% 左右，意味着人们可以将绝大部分财富投向教育、医疗、娱乐乃至投资，从而不断拓宽生活的可能性边界。

资本的力量，不仅在于它创造了更多的财富，更在于它重构了人类的生存逻辑——从“挣扎于温饱”走向“追求丰盛”，从“被土地束缚”迈向“被机遇定义”。这一转变，正是现代文明最深刻的底色。

基于市场的经济逻辑

从剥削叙事到合作竞争

马克思的经典理论将资本主义定义为资本家对工人的剥削，其核心逻辑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与“剩余价值剥夺”之上。然而，若跳出零和博弈的思维框架，我们或许能发现另一种可能——资本家与工人的关系并非纯粹对立，而是一种基于市场规则的合作与竞争。

资本家确实在财富分配中占据较大份额，但这并非仅仅源于对劳动的占有，而是因为他们相对于其他劳动者承担了更高的风险。马克思只认识到劳动创造价值，这并不全面，创造价值的不仅仅是劳动。作为生产要素之一，资本与劳动力，知识产权，信息权相比，并没有特殊之处。美国哲学家罗伯特·诺齐克指出，企业价值最大的来源是承担风险，风险越大，回报越高，而资本家承担了投资失败的最大风险，所以一旦创业成功，高额的利润则是市场对企业家承担风险的回报。相反，打工者虽然每月拿固定工资，但是也不需要赔上身家担负投资失败的风险，所以得到的受益也相对较少，最终的价值分配，则要靠市场机制决定。

幸存者偏差：被忽视的创业失败者

在类似美国的自由市场国家，创业失败的概率极高（初创企业五年存活率不足 30%），而一旦创业失败，资本家可能倾家荡产；而工人虽收入有限，却无需背负投资血本无归的代价。

我们常常只看到成功企业家的风光，却忽略了绝大多数创业者的惨淡结局——这就是“幸存者偏差”。在自由市场环境下，创业是一项高风险活动，成功者享受高回报的同时，失败者往往默默退出历史舞台。资本家的超额利润，某种程度上是市场对其承担风险的补偿，而非单纯的“剥削剩余价值”。

市场机制：自私个体的协作平台

工业革命后，人类经济活动的核心转向以市场为基础的协作体系。在这一体系中：

- 资本家提供资金与风险承担
- 工人贡献劳动力与技能
- 管理者整合资源与优化效率
- 技术人才推动创新

每个人都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但市场机制使得这些自私的行为最终形成协作。供求关系决定了工资与利润的分配，契约精神保障了合作的稳定性。工人并非被动受剥削，而是通过市场议价争取自身权益；资本家也非纯粹掠夺者，而是经济循环中的风险承担者与组织者。

尽管自由市场可能扩大贫富差距，贫富差距增大并不意味这穷人更穷。在健康的市场环境下，即便底层劳动者的绝对生活水平也可能提升（如中国改革开放后的现象）。资

本与劳动的关系，更像是一种动态平衡——资本家获得风险溢价，工人获得稳定收入，而市场则通过竞争与创新推动社会总财富的增长。

资本主义的实质，并非马克思所言的剥削，而是一种风险与回报相匹配的合作体系。当然，这并不意味着市场完美无缺——监管缺失、权力寻租、垄断等问题仍需修正。但承认市场的协作属性，或许能帮助我们更理性地看待经济增长、贫富分化与劳动关系的本质，从而探索更公平、更可持续的发展模式。

劳动价值论

我们基本可以以工业革命为节点，把人类文明分成古代和现代两个阶段。工业革命之前，社会主要的财富创造方式是农业，地主与农民之间是基于土地的剥削与被剥削的关系，遵循零和的财富分配。而工业革命以后，社会主要的财富创造方式是工业和服务业，雇主与雇员之间是基于市场的合作与竞争关系，遵循正和的财富分配。资本家承担最大的风险，也获取最多的收益。而员工则依据市场机制分配剩下的财富。古代和现代，已经完整的构建人类从农业产生到当代的历史进化，根本不需要马克思所谓的‘从存在阶级到消灭阶级’的质变过程。真正的范式转变，已经在工业革命之后完成了。

在一个公平的市场中，企业家所创造的财富，必然是一种社会共享的财富。它是由企业家和他所服务的客户，以及他所雇佣的员工共同分享的。企业家挣到了钱，客户享受到了等值的服务，员工收到了工资。理解资本市场的双赢特征，摆脱了劳动价值论的束缚，我们可以依据自由主义经济学的思想制定政策：当一个国家经济衰退，就业低迷的时候，国家的政策应该是减税呢还是加税呢？自由主义经济学者给出的答案往往是减税。他们的想法是这样的：减税会使得富人更加有钱，有了钱，富人才有机会扩大生产规模，拓宽销售渠道，他们会雇佣更多的工人，提供更多的就业，穷人的日子才能好过一些。即使他们没有用多余的财富扩大生产，至少也会拿来消费，只要他们愿意花钱，就有更多的服务业从中受益。资本市场最怕的不是财富少，而是不流动，不消费。相反，如果依照马克思的理论，政府选择加税，从富人手中收取更多的税救济穷人，这样做不但不能挽救经济，反而可能造成无法抑制的失业潮和通货紧缩，穷人的日子只会更加不好过。

政府的作用

有一种左派的论调认为，发达国家之所以发达，是因为他们通过抢劫占有了更多的物质资源。穷国之所以贫穷，是因为他们被发达国家持续的剥削。在笔者看来，这种论调因果倒置。发达国家之所以发达，在于它们运用资源的能力强，在于他们的制度和文化能更高效的组织资源来创造财富。因此，资源才会源源不断的向它们聚集。否则，他们即使富有一时，也必然会很快衰落。就像曾经掠夺了大量金银资源的西班牙帝国一样。世界上也有一些国家，比如委内瑞拉和俄罗斯，拥有大量的石油资源，却陷入资源陷阱。由于过于依赖石油，其它产业反而发展不起来。而反观一些发达国家，却

是资源贫瘠的国家，比如日本。发达国家真正的核心财富在于，它们拥有的大量的富有创造力的企业家群体。一个国家能够培养和吸引的富有创造力的企业家群体越多，企业家相对于普通劳工的数量比例越高，这个国家创造财富的能力就越强，失业率就会越低，工人的工资也就会越高，经济就越发达。

一些左派经济学家把贫富差距归咎于过分自由的市场。在笔者看来，真正的贫富差距恰恰来自政策过分干预导致的市场机制的失灵：一旦公权力介入市场，劳动力无法按照需求分配，必然导致拥有权力的人获得不平等的资源，贫富差距扩大。拉美和东南亚的很多民主国家，市场机制失效，就是源自广泛的贪污和官商勾结，而穷人的持续贫穷，又严重影响了民主的制度优势。很多国人都相信拉美国家当下的贫困来自盲目相信新自由主义。其实这个逻辑有很大问题。首先，拉美国家不是从一开始就拥抱自由市场的。80年代之前多数拉美国家采取的都是替代性经济，但是那时他们的经济发展更加不好。新自由主义在拉美的实施，与其说是美帝国主义的‘威逼利诱’，不如说是旧政策走到死胡同后的一个反弹。另外，也不是所有的拉美国家都拥抱自由市场，比如那个委内瑞拉就是搞高关税的。可是，这些国家的经济现状更糟。亚非拉的穷国无法翻身，最根本的原因还是在内部，在于市场机制和民主机制的“双重失灵”。

我终于写到了老生常谈的话题。从亚当斯密到费里德曼，自由主义一直占据着西方经济的主导权。新自由主义的核心是贸易自由化、减少政府经济干预、财政紧缩、企业私有化。其实这并没有什么新意，与“旧”自由主义一脉相承。新自由主义并非仅让“一小撮精英”受益。拿中国来说，改革开放使农村贫困人口减少了两亿多，即使在自由市场中收益最少的群体，生活依然比改革开放之前富足。不可否认，现在中国贫富差距太大，但这种悬殊，其中多少是因为市场改革，又有多少是制度漏洞导致的本该公平的市场机制失灵？新自由主义只是经济政策，它不能够、也不应该替代政治改革。1929年大危机以后的欧美，凯恩斯主义和新自由主义如同跷跷板的两极缺一不可。从罗斯福新政，到里根经济学，再到最近的拜登经济学，无非是国家对市场干预力度上的加加减减。而被大多数经济学家忽略的，是对于类似拉美的后发国家，不完善的民主制度才是经济问题的根源。最终使后发国家摆脱困境的，不在于选择凯恩斯还是哈耶克，而是如何杜绝市场背后无处不在的贪腐和官商勾结。

第七章，自治与限权

个人本位

人类文明从集体本位向个体本位的演进，折射出物质基础与价值观念的深刻变革。在生产力低下的农耕时代，严酷的生存环境塑造了“大河无水小河干”的集体主义伦理。统治者将子民视为可计量的资源，个人意志消弭在“保境安民”的宏大叙事中——农民被征调修筑长城，青年被编入行伍远征，商贾财产随时可能充作军饷。这种生存模式造就了独特的政治哲学：个人的自由意志被至于皇权的宏大叙事之下。

如果说农耕时代的皇权至上是高屋建瓴的大江大河，那么民主时代的治国理念则好比体恤入微的涓涓细流。当市场经济创造出几何级数增长的财富，个体在自由的市场环境中通过劳动和创新来实现自我价值。这是一个更加尊重个体的时代里。科学技术的进步带来了医疗、教育、社会福利等领域的革新，法治和民主制度为个体的权利和自由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有学者总结，欧洲中世纪后期的三项具体政策促进了个人主义的发展：

一夫一妻制：在原有的四世同堂式的大家族模式下，家庭权力往往集中在家族的长者手中，个人利益往往要服从于家族利益。而一夫一妻制，逐渐瓦解了原本的血缘关系形成的家族模式，财产不再由家族共同所有或受家族控制。每个个体只对自己所在的小家庭负责。

土地产权的确立：在中世纪后期，随着土地所有权的更替和土地经济的发展，个人的土地产权得到了更为明确和稳定的确立。封建领主逐渐允许农民个人拥有财产，并对其享有相应的产权。私有产权的确立，是契约形成的基础。

商业精神的崛起：地中海沿岸形成了繁荣的商业城市，商人倾向于追求个人利益，积极参与贸易活动，追求财富和社会地位。他们的个人主义精神促进了经济的繁荣和城市的发展，为共和制度的形成创造了条件。

地中海城邦

近代中国的知识分子，如梁启超，胡适，钱穆等，往往言民主不离希腊，言共和必谈罗马。今天，我即不说希腊，也不谈罗马。因为这两个都太早，和当代的代议民主制度只能说是渊源颇深，却没有直接的继承关系。当代民主政治不得不谈到的两个来源，是意大利的海上共和国和英国的贵族政治。

佛罗伦萨是意大利文艺复兴的中心之一，也是城市自治制度的典范。在12世纪，佛罗伦萨的市民开始逐渐摆脱外来统治者的影响，建立了独立的共和政体。城市居民为了维护自身的利益和权利，开始组织起来，形成了各种行会、公会和协会等组织。这些非政府组织通过制定规章制度、制定贸易规则等方式，对城市事务进行管理和控制。

行会是在市民反抗贵族统治的斗争中形成的，以同行业为基础，争取自身权利。最早出现的是富有的或有地位的大行会，如呢绒制造商行会、钱币兑换商行会、法官和公证人行会。到 13 世纪，佛罗伦萨共有 21 个行会，其中 7 个大行会、14 个小行会。行会，形成了早期的行业自治。只有行会成员才有资格参政，政府官职按比例在大、小行会中划分。

其次是社区。佛罗伦萨有 4 个城区、16 个行政区和为数更多的教会堂区。由于行会成员大多居住分散，为了便于训练和迅速投入战斗，于是改由以居民区为单位，这是佛罗伦萨行政区的肇始。社区，形成了早期的地方自治，行政区成为政府的基层组织。执政团和立法会议的选举从这里开始，税收也以行政区为单位统一征收。

佛罗伦萨共和国在中世纪的地中海并非特例。类似的组织结构还出现在威尼斯共和国、锡耶纳共和国等地中海城邦中。这些城邦位于意大利的海岸线上，远离神圣罗马帝国的主要政治中心，因此它们不受神圣罗马帝国的直接统治或干预。这为海上共和国的独立性和自主性创造了条件。

荷兰议会制的产生

1530 年，随着查理五世的入侵，意大利的文艺复兴戛然而止，然而，自治的种子已经扎根，继承这一传统的，是新兴的海上强过荷兰。荷兰是最早开始议会制度的国家之一。在 1581 年，荷兰北部省份宣布脱离西班牙，建立了荷兰共和国。荷兰的议会制度相比于地中海城邦更加成熟。这个低地国家在摆脱西班牙统治后，发展出了一套独具特色的双轨制议会体系，将地方自治与行业代表完美结合。

荷兰议会由上议院和下议院组成。上议院的运作体现了鲜明的地方主义特征。各省代表在议会中为本地区利益据理力争，这种制度设计确保了中央决策必须兼顾各地特殊需求。以乌克兰难民安置问题为例，各省议员既要确保本地区获得足够财政支持，又需协调全国性的资源分配方案。这种央地博弈机制有效防止了权力过度集中。

下议院则构建了职业利益的表达平台。各政党实质上是不同职业群体的代言人：CDA 为农民发声，SP 维护工人权益，VVD 代表企业家诉求，D66 反映知识分子关切。这种按职业划分的代表制度，使市场经济中的主要利益集团都能参与政策制定。在劳资谈判、税收改革等议题上，各方通过议会平台进行理性博弈，最终达成利益平衡。

如果一个职业在国会中没有代表呢？不用担心，荷兰还存在很多非政府组织（NGO），比如工会或商会。荷兰有数千个 NGO 组织，它们是与政府，私营公司并列的第三极。很多人对工会的理解，还停留在组织工人罢工的层面。其实在荷兰，工会不仅对抗私营公司，还制衡政府。工会的权力是很大的，它们可以直接起诉政府，也可以组建自己的媒体，如报刊和电视台。以前不久的病毒防疫为例，荷兰政府在 2020 年曾经出台了一些限制措施，其中包括一条晚上 9 点以后禁止社交的法令。很快，一个名为 Viruswaarheid（病毒真相）的非政府组织起诉了荷兰政府，法院经过审理，认为政府

的法令侵犯了公民的自由出入权，于是荷兰政府不得不取消了这条法令。政府被 NGO 起诉，法院驳回政府法令，这在荷兰并非罕见。

民主与宪政

民主解决的，是法律的合法性来源问题。一个现代国家，法律是需要经过全国人民授权的。国民通过选举产生民意代表，形成立法机构，民主国家的立法过程，是全体国民参与的法律授权过程。这一过程保证主权在民，却不能保证人民的权力受监督，受制约，更无法保证法律执行中的公开公正。君主做得不好就成为暴君，民主做的不好就成为暴民。暴君和暴民都是灾难，没有谁是天生正义的。历史上，多数人暴政带来的伤害并不比暴君少。

因此，在现代社会，民主必须依靠宪政的加持才能起作用。所谓宪政，是和专政相对应的概念。宪政体制的设计，则是既限制暴君，又限制暴民。宪政讲的，是权力要受监督，受到制约。如果皇帝的权力不受制约，胡作非为，就叫暴君专政。如果老百姓的权力不受制约，胡作非为，就叫暴民专政。宪政，就是要通过制定一系列的游戏规则，把所有人的权利关进笼子里，加以约束。如果说民主的本质在于自治，宪政的核心就是限权。

在宪政体制下，国家权力划分为立法、行政、司法三个相互独立的部门；总统或首相可以罢免内阁成员，但无权直接干预立法和起诉内阁成员；国会虽然掌握立法权，却不能越俎代庖地执行法律；法院则完全独立进行审判，不受其他权力部门的干涉。

皇帝龙颜大怒：“把这个乱臣贼子推出去砍了！”这个肯定不是宪政，因为没有独立的司法调查与取证，是非公正全凭皇帝的喜好。

皇帝龙颜大怒：“把这个乱臣贼子交由刑部议罪！”这个就向宪政靠近了一点，但是也还不是宪政，因为起诉权还在皇帝手里。即使不论皇权时代司法是否独立，大臣是否应该被起诉，本身就需要经过取证过程。

而在宪政体制下，总统没有对大臣的起诉权。总统虽然拥有任免权，可以免去大臣的职务，但不能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进行刑事追责。起诉大臣的权力在司法部。总统可以把提议提交到司法部，在决定是否对某位官员提起诉讼时，司法部通常会独立进行调查和决策，并根据证据和法律程序进行决定，必要时向联邦法院提起诉讼。

英国的宪政体基础

说到宪政的历史，不能不提英国的大宪章。类似于明清的专制王朝肯定不利于宪政的产生，但是类似春秋战国的分裂模式也产生不了宪政。宪政产生的条件，既不是封建，也不是强大的中央集权，而是一种介于分裂和统一之间的状态。拿中世纪的英国来说。王权与贵族的力量相近。具体的说：

其一，国王的领土占全国土地的一半左右，而贵族则大致分配另一半。这使得英国保持了不大不小的王权，能够与贵族相互制衡。

其二，贵族的领地分散且不相邻，穿插在国王的领土之间。各个封地无法越过国王的领土来兼并其他地区。这导致最大的社会矛盾不是封地之间的矛盾，而是封地与国王之间的矛盾。

其三，英国本土没有受到战争威胁，无需集中力量保家卫国。

正是由于上述三个条件，贵族与国王之间的权力分配长期处于拉锯之中，最终导致了大宪章的产生。

在中国古代历史中，与大宪章时期的英国最为相近的时期是东晋。大宪章的产生，中国人可以想象成“王，谢，郗、庾、桓”等几个大家族，与司马皇帝之间签署的一份权力分配协定。当然，我所谓的“相似”也只是拿中国历史纵向比较而言，东晋与英国还是有很大不同。比如东晋有来自北方的威胁，这使得东晋面临的主要矛盾，始终是北方入侵，而不是几个大家族与皇帝之间的矛盾。

在英国贵族与王权博弈的最初几百年中，贵族处于劣势地位。因此，大宪章签订后的大部分时间，实际上是一纸空文。当一个国家面临战争的时候，就需要集中权力抵抗入侵。这时候最容易加强中央集权。英法百年战争同时加强了英国和法国的王权。法国从 14 世纪到路易十四也可以看到王权逐渐加强的脉络。而在英国，原本处于劣势的贵族则是越来越无力。都铎王朝时期的英国是王权最强大的时期。

如果没有新大陆的发现，英国可能也会走向类似法国的王权加强的道路。然而，新大陆的发现，使得英格兰产生了大片的“海外领土”和“新兴贵族”。这使得王权与贵族的权力平衡发生了戏剧性的变化。贵族的力量随着新兴资产阶级的壮大而迅速增加，从而促成了后来的权力法案。后来的故事大家都知道了，权利法案之后，英国的贵族请回了旅居荷兰的玛丽二世做女王，荷兰国王威廉三世也顺道成为了英格兰的国王。威廉三世将荷兰成熟的商业技术引进英国，成立了英格兰银行，并且统一了英格兰新的货币。这些措施，使英国的商业得到飞跃性的进步。之后英国就迅速超越了荷兰和法国，成了近代当之无愧的海上霸主。

中产阶级的形成

威廉三世去世后，王位由玛丽二世的妹妹安妮继承。1714 年安妮女王去世，英国王位传到了斯图亚特家族的远亲，德意志汉诺威选帝侯乔治一世；乔治一世不懂英语又不了解英国国情，又怕在内阁会议上出丑，便打破惯例，不再出席和主持内阁会议。内阁进一步从向国王负责转到向议会负责。18 世纪内阁制的形成，标志着政治权力开始从君主向议会转移，但此时的民主仍局限于少数精英阶层。乔治一世时期仅 4.3% 的选民比例，反映出当时政治参与的局限性。

从工业革命开始，生产过剩成为了英国的主要问题。在前一章里我们讲到，和农耕文明不同，工业时代的发展瓶颈不是处于供给侧，而是处在消费端。工业生产遵循：‘生产扩大消费，消费促进生产’的机制。曼彻斯特的工厂可以源源不断生产棉布，但市场消化能力却成为瓶颈。过去是农业产量不足，无法支持人口增长，而现在则是消费力不足，无法支撑持续扩大的生产。19世纪的英国，如同20世纪的美国和21世纪的中国一样，遇到了消费不足，生产过剩的问题。英国的解决方法，是对外开拓新兴市场，对内增加工人收入，扩大内需。前者的后果之一是把大清这个老帝国卷入了近代世界体系，而后者则使得英国的中产阶级快速崛起，代替富人成为主要的消费群体。

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本质上依赖于全民共享发展成果的良性循环。可持续的财富增长必须建立在劳动者收入与消费能力同步提升的基础之上。19世纪曼彻斯特的棉纺厂主们最初奉行残酷的剥削制度，导致工人阶层陷入“贫困化积累”的恶性循环。但很快他们就发现，当工人连基本温饱都难以维持时，工厂生产的棉布根本找不到足够的购买者。这种生产与消费的尖锐矛盾，最终通过工会运动、社会福利立法等途径得到缓解，形成了“高工资-高消费-高投资”的良性发展模式。当普通工人的时薪足以支撑汽车消费、海外度假时，整个国民经济将获得前所未有的活力。

19世纪中叶起，英国的消费主力，不再是少数精英，而是稳定的中产。经济地位的提升必然转化为政治诉求。一方面，国家的税收越来越需要普通公民的参与，同时，类似对外战争的行为也牵扯到工人的实在利益。19世纪到20世纪初，英国公民的投票率稳步增加。经过1832年，1867年和1884年三次改革法令，选民人数达到了450万人，几乎覆盖了全体成年男性。30岁以上的妇女在1918年的法案中获得选举权，1928年又将妇女选举权的年龄限制降低为21岁。成年公民普选权终于得以实现。

第八章，后发劣势

底层变革

如果从 1945 年二战结束开始算起，人类进入现有国际秩序已经 80 年。可是，在这 80 年里，穷国始终是穷国。真正闯关成功，进入富国俱乐部的国家寥寥无几。80 年代，亚洲四小龙兴起，一举跨国中产收入陷阱。稍后，随着改革开放，中国大陆逐步完成了工业化与城市化，看上去也大有产业突破的趋势。从这一篇起，我们将回到中国本位，谈谈这个古老帝国在现代化转型中的困境与突破。

之前的三篇我们从工业化，市场化，民主化三个方面讲述了欧洲的近代化过程。后发国家往往认为，如果能够复制欧美的成功经验，一个国家就能够完成现代化转型，这似乎不是一件很难得事情。20 世纪之前的中国人也是这么想的。如果把中国近代史分期，1920 年代是个节点。北洋时代可以看作是清末新政的延续。从 1901 年清廷回京以后，中国自上而下开始了一场学习西方的改革。民国初年讲德先生和赛先生，有识之士讲实业救国和民主共和，都是类似的早期尝试。这种千年未有的大变革，在新文化运动中达到顶峰。

然而，随着现代化的逐步推进，智慧的中国人发现变革并非想像中简单。1920 年代，不论是国民党还是早期的共产党，都意识到现代化并非简单移植西方制度就可以完成，而是需要一种触动底层的，深刻的社会变革才能够进一步推进。当时的一些知识分子，把改革转化到改变旧的国民性上去。在这篇文章中，笔者通过三个层面讲述这种变革，他们分别是土地改革，世俗化和资本积累。有趣的是，这三个致命改革都很难在民主体制下完成，这使得低效民主很难完成现代化改革，而一定程度的专制政府则更有优势。

1920 年代，中国的知识分子完成了第一次大分裂。第一部分是以章士钊为首的甲寅派，以及稍后以梁漱溟为代表的乡村建设派。这些知识分子认为中国的古代乡村没有什么不可调和的阶级矛盾。中国可以在保持原先的土地所有制下实现现代化。后来，这类人受到了国民党和共产党的联合绞杀，他们的思想很可能是被低估的。如果没有苏俄的介入，中国很可能走向类似拉美的军政府与民主政体轮流坐庄，强军阀，弱政府的道路。当然，如果再把日本的因素考虑进去，结果会更加复杂，很难相信中国可以在北洋政府的分裂状态下完成民族独立。

另一层面，对于消灭旧制度上，国民党和共产党是有共识的。并且，两党同时把目光望向了苏联模式。苏联的高度专政和党国一体的制度异常适合深入基层的改革。虽然对于消灭旧制度上，国民党和共产党是有共识的，但是对于将要创造怎样一个新世界，国民党与共产党意见却完全不同。国民党希望创造的，是类似欧美的资本主义世界，苏联模式只是手段，不是目的。而共产党的理想，则是天下为公的共产主义世界。在

随后的 1930、40 年代，中国的知识分子完成了第二次大分裂，他们分别向抗日战争时期的延安和重庆聚集。

在国共的长期博弈中，国民党的党国一体类似左冷禅的辟邪剑法，终究敌不过货真价实自宫后的岳不群。幸运的是，蒋介石还保留了台湾一方净土实现自己的理想，为一条不同的现代化道路树立了比较样本。在台湾，国民政府以较低的成本完成了土地改革，儒学改革和资本的原始积累。大陆这边，则是以巨大的人道灾难为代价走过了这一历程。这篇文章，我们就说说中国在现代化进程中付出巨大代价探索出的道路，对于其他第三世界国家同样有借鉴意义。

土地改革

土地改革是基础，也是重中之重。一方面，地主与佃农的雇佣关系阻碍了社会发展，封建土地制度束缚了大量劳动力，无法为工业发展提供市场和劳动力。必须通过革命性变革才能解放生产力、推动工业发展。另一方面，如果不打破地主与佃农的雇佣关系，就很难为后面的世俗化和工业化创造条件。类似白鹿原里的依靠乡绅自治的关系将难以打破。新的思想很难深入传统和农村。

并不是所有的土地革命都需要土地收归国有，比如凯末尔在土耳其的土地革命就是保留了富农和自耕农。伊朗的巴列维王朝也进行过类似的土地改革，不过没有成功，在伊斯兰革命以后瓦解。大陆，台湾，朝鲜和韩国的土地改革都是以土地收归国有为最终目标的（这里以 1956 年农村的社会主义改造为结束）。

土地改革，作为 20 世纪中国社会变革的重大课题，在海峡两岸留下了两种截然不同的轨迹。大陆以暴力清洗地主阶级为代价，在血腥与极端中完成“土地分配”；而台湾则在蒋介石主政下，采取了温和、制度化、补偿性的方式，既完成了土地的再分配，又维护了社会稳定与经济成长。台湾改革体现了“以民为本”的施政逻辑，而大陆改革则是在“阶级斗争为纲”指导下，走向了“革命的狂热”。正如历史学者余英时所言：“台湾以改革换稳定，大陆以革命换灾难。”

台湾

台湾土地改革分为三个阶段：1949 年的“三七五减租”，规定地主收租不得超过收成的 37.5%，显著减轻佃农负担。这一政策并未剥夺地主所有权，而是用行政手段调整利益分配。1951 年的“公地放领”，将政府或日本殖民时期没收的土地（如原日人农场）分配给无地农民，缓和了土地矛盾。1953 年的“耕者有其田”，政府以“公债+现金”的方式有偿购买地主多余土地，地主因此得到补偿，国家则得到了城市化和工业化的用地。

从产权延续性上讲，无论是减租还是购地，产权变动都有明确的补偿与法律程序，地主群体并未被彻底消灭，而是被引导转向工商投资领域。台湾的土改实现了社会成本最小化，没有大规模的暴力冲突，也没有掠夺式的农村剩余汲取，因此农村消费能力

在改革后迅速提升，带动了轻工业发展。同时，土地改革与工业化相衔接：土地释放出来的劳动力和资本（补偿券、现金）成为城市化和制造业发展的重要资源。

大陆

大陆的土地改革事实上分成两个阶段。

从 1950 年至 1952 年，新中国以暴力革命的方式迅速完成土地再分配，但伴随大量暴力与社会撕裂。土地改革的暴力性是中共二元论的特征决定，地主阶级作为三座大山，与农民有不可调和的阶级矛盾。历史学家高王凌认为，“据估计，土改过程中约有 300 至 500 万人丧生”。而它的阴影，如诅咒般笼罩在这些“黑五类”后代的生命之上。被划为“地主子女”的人，在随后的几十年中持续遭受政治迫害。

从 1953 年至 1955 年，这一阶段称为社会主义改造时期，国家进而把农民的土地收归国有。1953 年至 1955 年，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指导下，国家进入了所谓的社会主义改造时期。这场改造不仅针对工业、手工业，也对农业进行彻底的制度重构，其核心就是——将农民在土改中获得的土地，通过合作化运动，事实上收归集体所有（实质上是国家所有）。土改期间分配给农民的土地，在短短数年间被重新集中到集体和国家手中，形成事实上的土地国有化。

通过集体化，国家能够直接征购粮食（“统购统销”制度），以低价获取农业剩余，用于支持重工业建设。这是中国工业化资金的重要来源，但也是农民长期贫困化的根源。合作化在形式上消灭了农村的阶级差别，但也让农民再一次失去了独立经济地位，成为依附于集体与国家的生产者。这种集中式管理维持了农村的稳定，甚至在饿死几千万的大饥荒年代，底层农民依然无法组织出有力的反抗力量，引发社会动乱。

国家工业化的角度看，它确实在短时间内完成了对农业剩余的集中，实现了苏联式的“赶超战略”。然而，从农民福祉与农业可持续发展的角度看，这一政策逆转了土地改革释放的生产力，使农村重新陷入制度性贫困。学者黄宗智指出，中国的小农经济在土改后本有机会逐步转型为以家庭经营为基础的现代农业，但集体化使这一可能被中断。其长远代价，不仅是农业效率低下，还包括城乡二元结构的固化。

世俗化

在第二章中我们提到，出于最优化统治成本与战争动员成本的目的，欧亚大陆的古代文明构建出了适合本土的宗教政策。相对于欧洲的天主教，伊斯兰世界的伊斯兰教，印度的种姓制度，中国以宋明理学为基础，以儒教治理民间。中国的世俗化本该是代价最小的，只要去除掉传统儒学思想中的宗教部分，用世俗化的法律和价值观代替儒学经典中的三纲五常即可。

台湾

在台湾，蒋介石以及蒋经国主导的世俗化进程，采取的并不是彻底摧毁传统文化的做法，而是通过学术化与制度化改造，将传统儒学从政治权力结构中剥离出来，使之退回到文化与伦理领域。

他们深知，如果完全否定儒学，不仅会在社会心理上造成巨大的断裂，还会让旧有的社会秩序瞬间失去合法性与凝聚力，这在一个冷战前线的社会中，风险极大。因此台湾的做法是“化宗教性为文化性，化政治性为学术性”。对于宗教性部分（如天命观、祭孔的神圣化、对皇权的绝对服从）被削弱甚至去除；对于政治性部分（如三纲五常中的君为臣纲、父为子纲、夫为妻纲）在法律制度上不再强制执行，而是由民法、刑法等世俗法律取代；对于文化性部分（如仁爱、诚信、礼义、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则被纳入教育与公共道德建设。

蒋介石倡导的新儒学和新理学，更多是作为一种道德教化与文化认同工具，用以抵御极权意识形态的侵蚀，同时又不妨碍社会制度向现代化、法治化过渡。这种“温和世俗化”有几个显著特征：这种路径的最大优势，是社会心理成本低。它既避免了大陆那种以暴力、批斗、破四旧的方式彻底摧毁传统的巨大社会创伤，又保留了文化连续性，使社会转型更平稳，也为经济现代化奠定了稳定的社会环境。

大陆

中共建政初期的世俗化与台湾相似，通过一系列发展基础教育，妇女解放，推行简化字等运动实现了去除儒教的目标。土地改革改变了农村的尊卑秩序，为农村接受现代化的法律和教育提供了条件。

我们可以把解放以后的时间线以 1956 年做一个区分。1956 年以前的政治运动，虽然带来了巨大的人道灾难，但是有其历史合理性，在党内也鲜有分歧。到 1953 年为止，旧制度的改造已经基本完成了。1953 年至 1956 年是以三大改造为基础的社会主义，1956 年也已经完成了社会主义的三大改造。从中共八大开始，共产党内已经世纪分裂为以继续革命为纲领的毛路线和以社会主义建设为纲领的刘邓路线。

从 1956 年之后的 20 年，基本上是毛泽东以一己之力，带着全社会向着一个无法实现的理想狂奔。大跃进的失败，是社会主义的本质矛盾造成，而毛并没有认识到失败是理论的问题，并不是‘某些党内野心家，苏联代言人’，也不是封建残余思想的复燃。他以个人经验把失败归因于反帝反封建不彻底，继续在反帝反封建上蛮横用力。1956 年之后的政治运动，既没有必要，也没有任何积极效果，无非是制造了无法估量的人道主义灾难和巨大的精神文化损失。这种大范围的残暴行径和法律缺失，绝不是一句‘矫枉过正’可以开脱。

与台湾温和的文化现代化路径不同，文革期间的“破四旧”走的是群众暴力路线。红卫兵和各级造反派被鼓励直接冲击社会秩序：文化遗产破坏：古迹、庙宇、碑刻、文物遭到大规模毁坏，北京孔庙、山西古寺、敦煌壁画等均受冲击。学术与教育体系瓦解，

图书馆被焚书，经典著作被批判甚至销毁，高校停课，知识分子被批斗、下放、监禁。私人生活被政治化：穿旗袍、留长发、办婚礼、拜年等民俗都可能被视为“四旧”，遭到羞辱甚至殴打。法律秩序被替代：群众斗群众，动辄抄家、游街、体罚，个人尊严与基本权利荡然无存。这些行为本质上是政治权力下放给暴力群众，让法律退位，社会主义彻底沦为无政府主义。

资本的原始积累

台湾

台湾的资本原始积累过程，跟大陆那种“剪刀差—国家汲取农业剩余—优先发展重工业”的模式完全不同，它的特点是温和、渐进、市场化。前期，资本积累的主要动力来自外部援助。1951—1965 年间，美国经济援助约 15 亿美元（当时数额巨大），用于基础设施建设、进口原料、技术引进。美援不仅是钱，还包括工业管理技术、农业改良方法等。美国援助在台湾的资本积累中相当于启动资金，避免了内部大规模掠夺式积累。

从 1965 年起，台湾走向了出口导向的轻工业，到逐步升级到重工业的路径。加工出口区（1966）：吸引外资设厂，推动纺织、电子、塑胶等轻工业出口。农工互促：农业盈余转化为消费需求，轻工业盈利再投入到机械、化工等资本密集产业。企业结构：形成以中小企业为主、灵活适应国际市场的工业体系，资本积累速度快、抗风险能力强。

大陆：

如果从马克思所定义的“资本原始积累”角度分析，人民公社化是一个极端版本——它通过国家权力，直接剥夺农民的生产资料与剩余产品，将其转化为国家投资资本。这种方式在经济学上类似于苏联的集体化政策，但时间更短、覆盖范围更彻底。其经济成效在工业产值增长上表现明显：1952—1978 年，中国的重工业产值增长了数十倍。然而，这种增长是以牺牲农业发展、抑制农民福利为代价实现的。由于农业基础薄弱，工业化缺乏稳固的国内市场支持，最终导致经济结构长期失衡。

人民公社化阶段的中国现代化路径，是一种“以国家为中心、以重工业优先、以农业为供给后方”的赶超模式。它的逻辑是：通过土地改革夺取地主土地 → 通过社会主义改造集中土地到集体 → 通过人民公社化实现农业与农民的全面组织化与政治控制 → 从农村榨取剩余支持工业化 → 建立重工业体系与国防工业。

人民公社化并不仅仅是生产组织形式的变化，它在经济上的核心功能是最大限度集中农业剩余以支持工业化。这种行为基于三个机制：第一，统购统销制度：国家以行政手段垄断粮食收购与销售，强制农民按定额、定价交售粮食。收购价长期被压低于市场水平，从而将农业剩余转化为工业投资。第二，“剪刀差”政策：工业品高价出售，

农产品低价收购，形成价格上的结构性转移支付。第三，劳动力无偿供给：农民被动参与大规模水利建设、土法炼钢等非农业劳动，为国家工业化提供廉价劳力。

这一套机制，使得国家在短期内集中了巨量资金与资源，用于重工业、国防工业与基础设施建设，形成了典型的苏联式赶超模式。人民公社配合城乡户籍制度，使农民在法律上与城市居民完全分割，失去自由迁徙与市场流动的权利。这种制度性隔离，长时间抑制了农村人口进入现代工业体系。直到改革开放，这种农村的长期贫困才得以改善。

中国大陆的资本积累过程延续到了改革开放初期，这是另一个话题，我们下一章再讲。

第九章，厚积薄发

工业化与城市化

“工业化”并非单纯指若干重工业部门的建立，而是一种涵盖经济结构转型、社会分工深化与人口迁移过程的系统性变革。从宏观经济结构来看，工业化表现为农业在国内生产总值（GDP）中比重的显著下降（通常降至 10%以下），而工业与服务业比重显著上升。从微观层面看，工业化体现为农村劳动力向城市转移、农业劳动生产率提高、城乡结构重组的动态过程。随着农业自动化和产量的提高，多余的农村人口涌向城市，参与城市的建设与发展进程。所以，工业化必然伴随着城市化。工业化以后，农民人口比例通常会下降到 40%以下，城市中产阶级开始形成。

对于前社会主义国家的工业化，我们可以区分两种意义：

狭义的工业化（物质层面）：许多社会主义国家确实在短期内实现了从无到有的工业体系建设，在物质层面取得成功。

广义的工业化（社会转型层面）：由于体制抑制了市场机制、创新活力与社会流动，这种社会转型普遍失败。

换言之，社会主义体制能完成“工业化的起点”，但不能维持“工业化的持续性”。苏联、东欧，毛时代的中国，几乎都经历了类似的轨迹：动员式工业化 → 资本的成功积累 → 非市场化导致的结构僵化 → 增长停滞 → 改革或崩溃。从历史结果上看，只有当市场机制被重新引入（如邓小平改革、越南革新开放），工业化才重新获得动力。

直到 1979 年，中国农村人口仍占总人口的 80%以上。毛时代的城乡二元结构不仅严重分割了社会，更把农民牢牢固定在土地上，这样的制度设计不可能孕育城市化。据温铁军统计，20 世纪 60 年代城市就业人口减少了约 8000 万（即便数字偏高，趋势依然明显）。苏联撤援是一方面，但政治运动、大饥荒、文革的全面冲击又能置身事外吗？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厂停摆——这些现象恰恰把中国带向工业化的反面。

毛时代的“工业化失败”，在于毛本人认知的局限。我在上一篇中说，毛的贡献在于“打烂旧世界”，而非建设新世界。他试图以乌托邦式的理想重塑社会，所以他生命的最后 20 年一次又一次的打烂旧世界，直到把中国经济折腾到病入膏肓。然而，真正的工业化是一场全体国民，包括农民参与的社会变革，不仅是技术与资本的积累，更是人口、消费与市场的重构。

看过这个系列的读者一定记得，资本的运行逻辑是消费推动生产、生产促进消费的正向循环。拉动生产需要的是刺激内需，而拉动内需则需要城市人口的增加和消费力的提升。要完成这一循环，离不开市场机制和人口的自由流动。幸而，邓小平的认识更为务实。他或许未完全洞悉工业化的全过程，但凭直觉启动了改革开放。

中国真正意义上的工业化，不是 1950 年代的“重工业化运动”，而是自 1978 年后在市场化框架下形成的持续转型过程。改革开放三十年来数亿农民工进城，中国的工业产值、城市化率、居民收入和消费水平才进入了系统性增长的轨道。1978 年中国人口的城镇化率仅为 17.9%，到 2020 年已超过 63%。而农业产值占 GDP 的比重则从 30% 左右下降到约 7%。

改革开放的历史过程

我们可以从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到 2020 年新冠疫情之前的发展大体分成四个阶段：

1980 年代的探索期确立了改革的市场化方向，并开启了制度层面的初步试验。邓小平的“黑猫白猫论”为此后四十年的改革奠定了务实主义的总基调，而“摸着石头过河”则体现了一种渐进式、带有保守色彩的改革智慧。这种务实与保守的结合不仅体现在国内治理中，也渗透到对外开放策略之中。农村改革、乡镇企业的迅速壮大以及经济特区的设立，是这一时期打破计划体制束缚、确立市场化方向的关键举措。值得注意的是，农村部门在此阶段增长较快，但随着 90 年代初农村金融体系收缩、国有银行商业化推进，农村资金来源受限，农民不得不放弃乡镇进入城市打工以维持生计，改革重心随之由乡村转向城市。

1990 年代的起飞期标志着改革从“试验性探索”迈向“制度化定型”。这一时期的三项关键制度变革——分税制改革、国有企业改革与金融市场化改革——深刻改变了国家的经济结构。分税制重塑了中央与地方的财政权力格局，形成“强中央、弱地方”的财政结构，同时为后来地方政府依赖土地财政埋下制度伏笔。随着税收留成空间收窄，地方不得不通过土地出让融资，从而推动了房地产土地属性的金融化。国企改革通过“抓大放小”和股份制改造提升了企业效率，但也造成大量下岗职工，然而这些劳动力后来成为制造业扩张的关键人力资源基础。金融市场化推动企业上市融资与银行商业化运作，但同时也带来了资源错配与金融风险的潜在隐患。总体而言，90 年代改革显著强化了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作用，工业效率提升明显，但部分制度副作用因随后高速增长被掩盖，直到 2020 年代才逐渐显性化。

2000 年代的深化期是改革开放向“外向型工业化”全面推进的十年。加入 WTO 后，中国成为全球制造业供应链的关键节点，出口导向型制造业迅速扩张。大规模外资涌入不仅带来资本，更带来工艺、管理与全球市场体系。与此同时，数以亿计的农民工进城就业，构成了庞大的城市劳动阶层和新的消费群体，使工业化在数量与空间维度上同步扩张，中国真正成为“世界工厂”。施展在《枢纽》中指出，中国的崛起改变了传统“原材料国—工业国”两层结构，重新塑造为“资源供给国—新兴制造国—发达消费国”的全球三层结构。这种重构支撑了中国制造业的崛起，却也推动发达国家实体产业的空心化趋势。

2010年代的巅峰期标志着中国经济体量达到历史高位，同时进入增长模式转换的“高原期”。这一时期，中国制造业体系趋于完整，一批企业在智能手机、新能源汽车、光伏、高铁装备等领域跻身全球竞争的前沿，中国开始从“世界工厂”向具有自主品牌与技术能力的产业大国转型。然而，在光鲜的产业数字背后，增长结构已显露疲态。过度依赖投资驱动成为普遍现象，中央与地方纷纷依赖基建、房地产、大型园区开发等方式拉动经济。资本与资源的集中投入推动了短期繁荣，却累积了房地产泡沫、地方债务与金融脆弱性等结构性风险。2010年代后期，这些隐性问题逐渐显性化，繁荣的表象转化为结构失衡，为后续的通缩压力与经济调整埋下伏笔。

改革开放的三重驱动

改革开放的成功并非偶然，而是人口结构、国际资本流动与制度变迁三者在特定历史时刻的交汇与互动。这三种力量分别对应着经济增长的三种基本要素——劳动力、资本与制度效率——共同构成了中国自1978年以来持续高速发展的结构性基础。

一、人口红利：劳动力与消费潜能的双重释放

改革开放的最大功臣，无异于善良、勤劳、智慧的中国人民。改革开放初期，中国拥有世界上规模最大的劳动力储备。1978年，全国劳动力总量约4亿，其中农村人口超过七成。随着人民公社体制的解体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推行，农业生产率显著提高，大量剩余劳动力得以流向非农产业部门。这一转变不仅解决了工业化初期的劳动力供给问题，也为城市化与制造业扩张提供了成本优势。

同时，中国进入“人口红利窗口期”：劳动年龄人口比重上升，抚养比下降。这意味着社会总体储蓄率较高，消费潜力巨大。随着中等收入群体的扩大，劳动者不仅是生产者，也是新的消费主体，从而形成了“生产—收入—消费”正向循环的雏形。

二、国际资本：外部积累与技术转移的双重驱动

改革开放的第二个关键动力来源于国际资本与技术的输入。邓小平提出“引进来”的开放战略，通过设立经济特区和外贸体制改革，中国得以在计划体制内嵌入国际市场。政府提供税收减免、土地优惠与政策灵活性，吸引了港资、台资、日资与欧美制造业投资。这些外资不仅带来了资本，还引入了管理经验、现代工艺与全球市场渠道。

2001年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标志着对外开放进入制度化阶段。制造业成为中国经济增长的核心引擎，出口贸易、外汇储备与工业升级形成正向循环。中国从“世界工厂”逐步转向全球产业链的重要枢纽，形成了以出口导向型制造业为主的增长模式。外资流入不仅实现了“初始资本积累”，更带来了学习效应与技术外溢。本土企业在竞争与模仿中提升了产业能力，为自主创新奠定基础。

三、制度优势：渐进式改革与国家动员的双重效应

如果说人口红利提供了增长的“量”，国际资本带来了“资”，那么制度优势则提供了“质”——即改革过程中的稳定性与协调能力。中国式改革的特征在于“增量改革”与“制度试验”。中央确立方向，地方探索路径——从农村家庭承包责任制到乡镇企业，从个体工商户到股份制改革，改革呈现“局部试点—经验复制—全国推广”的递进逻辑。这种“摸着石头过河”的路径避免了苏联式“休克疗法”的社会崩溃风险。

财政分权与政绩考核机制使地方政府在经济发展中扮演了“准企业家”的角色。政府在招商引资、土地开发与基础设施投资中扮演关键角色，使中国的产业化速度远超多数发展中国家。国家强大的动员能力在关键时期尤为突出。无论是1998年应对亚洲金融危机，还是2008年推出“四万亿”刺激计划，中国政府均能迅速组织财政与信贷资源，实现宏观经济的稳定。这种制度性“协调能力”，正是中国模式区别于自由放任型市场经济的重要特征。

进入2010年代后，中国改革开放所依赖的三重结构性动力逐渐进入“边际递减”阶段。

中国的劳动年龄人口在2012年达到峰值，此后持续下降。人口老龄化加速、青年劳动力供给减少，导致劳动力成本上升、制造业比较优势削弱。与此同时，农村剩余劳动力基本转移完毕，廉价人力资源时代终结。人口红利从“增长引擎”转变为“结构负担”。

全球产业链在2008年金融危机后重构，中国的出口导向型增长模式开始承压。随着国内要素成本上升与外部贸易摩擦增加，外资企业的增量投资逐渐放缓。同时，中国自身的资本积累达到一定规模，外部资本的重要性相对下降，从“引进来”转向“走出去”成为新的发展战略，但国际环境的不确定性使这一进程充满风险。

渐进式改革在前三十年内释放了巨大制度红利，但其“易改部分”已基本完成。剩下的深层结构性问题——如产权保护、市场公平、地方财政依赖、收入分配失衡等——涉及既得利益重构，改革难度显著上升。此外，宏观调控与国家动员机制在某种程度上导致了过度投资与债务积累，政府—市场关系需要重新平衡。

综合来看，2010年代以后，中国经济发展从“红利驱动”转入“效率驱动”阶段。经济的扩张不再依赖资源与人口的数量优势，而必须依靠技术创新、制度深化与消费升级。

改革开放的分配格局

改革开放不是少数精英的自上而下改革，而是一个全民参与、分层次协作、利益结构逐步重塑的历史进程。这是中国社会少有的正和博弈时期，社会的各个阶层都从这次大变革中受益，特别是那些勤劳，智慧，有担当的人。对于不同阶层的参与者，受益的方式和程度也有所不同。

农民阶层：作为城乡剪刀差的承担者，这一阶层起点最低，大多数农民从改革开放初期的‘青黄不接’，‘穷怕了’到‘基本解决温饱’。大量农民以“农民工”身份进城，成为城市工业化与基础设施建设的主力军。他们的贡献巨大——提供廉价劳动力、承担城市外

溢成本。但是，他们的收益有限：由于户籍制度和土地制度的限制，他们在城市化过程中往往是“流动的生产者”而非“分享者”。其中的佼佼者，可能通过进程定居融入城市中产。但多数农民工未富先老，缺少医疗保障和养老金的他们最终沦为被忽略的弱势群体。这群人的发生渠道最低，形成光鲜亮丽的宏大叙事下掩藏的痛苦与矛盾。

工人阶层：他们是国企改革的代价承担着与产业转型的中坚力量。1990 年代国企改革中，大批国有企业工人“下岗分流”，承受了产业结构调整的阵痛。但他们的牺牲为中国确立现代企业制度、提升工业效率、引入市场机制奠定了基础。进入 2000 年代后，工人阶层重新成为“世界工厂”的主力——尤其是珠三角、长三角的制造业工人，为中国成为全球制造中心提供了坚实的人力支撑。在改革的中后期，工人阶层总体收入增长，但劳动报酬在 GDP 中占比持续下降。他们在国家财富增长中的“相对收益”低于资本与管理阶层。2000 年代后期，“用工荒”“工资上涨”等现象表明劳动力议价权略有提高，但总体仍处于全球价值链的底端。

知识分子与技术阶层：从“体制边缘”到“中产核心”。改革开放初期，知识分子经历了“拨乱反正”和地位恢复。1980 年代高校扩招、科研体制重建，知识分子重新成为经济增长的智力资源。1990 年代以来，他们成为体制改革的设计者与技术创新的推动者；2000 年代以后，随着信息化与科技产业崛起，这一群体构成了城市中产阶层的核心。他们的直接收益体现在职业上升、资产积累（尤其是城市住房）和文化资本优势。这一阶层在前期满意度较高，但是他们在后期也承担“内卷化”与“中产焦虑”的结构性压力。

企业家与资本阶层：他们是市场化浪潮的主要受益者。从乡镇企业、个体户、民营公司到互联网巨头，企业家阶层是改革开放的“制度创业者”。他们打破了计划体制的垄断，引入竞争、效率与创新，为中国积累了巨大的社会财富与技术资本。特别是在 1990 年代民营经济合法化、2001 年入世之后，企业家成为推动中国经济全球化的核心力量。这一阶层在财富积累上收益最为显著。2010 年代后，中国的亿万富翁数量跃居世界首位，民营经济贡献了超过 60% 的 GDP、70% 的技术创新和 80% 的城镇就业。但与此同时，财富高度集中化也带来分配不均与社会紧张，部分资本与权力结合形成“新型寡头结构”。整体来说，这一群体收益最大，满意度也较高。

政府与官僚体系：他们是制度设计者与再分配的主导者，也是改革开放的最大受益者。从国家主要产业的寡头垄断，到遍布全国的县城婆罗门，官僚体系通过政策资源与财政权限，掌握了财富分配的重要通道。这既保障了国家协调能力，也带来了寻租与腐败问题。进入 2010 年代后，国家通过反腐、金融监管和再分配政策，试图纠正权力与资本结合带来的结构失衡，但在缺乏制度性监督的情况下，其长期效果仍存疑。

如果说改革开放的 40 年中有什么不足之处，我想最大的遗憾就是政府没有在适当的时机开始政治体制改革。政治体制改革不像有些人想象的一夜民主，而是一个漫长的，需要几十年逐渐演化的进程。经济上升期的社会信任与财富增长，本应成为推动政治改革的最佳窗口期——以渐进方式“还政于民”，使权力结构与经济基础相适应。一旦

经济增长放缓、社会预期下降，改革的时机便愈发艰难。历史已多次证明，延宕的政治改革往往导致体制僵化与社会撕裂。晚清与苏联的结局，皆为前车之鉴。政治改革得话题，我们留待本系列的最后一章讨论。

第十章，前车之鉴

资本的诉求

在第八章，我们提出了一个关键问题：为何许多后发国家的民主化屡屡以失败告终？在前两章中，我们借助中国的历史进程给出了初步答案。自 20 世纪 20 年代起，中国依次经历了土地改革、世俗化运动、资本原始积累、工业化、城市化、市场化以及中产阶级的形成等一系列深刻的结构性变革。许多第三世界国家在缺乏这些前置条件的情况下仓促引进民主制度，最终不仅倒在了本书第八章所描述的制度性陷阱中，有些国家即便勉强完成了对旧社会的改造，经济结构仍停留在本书第九章的门槛之外。

没有工业化即推进城市化，结果便是大量失地农民涌入城市，却因制造业和服务业基础薄弱而无法吸纳就业，形成大大小小的贫民窟。没有城市化即推行市场化，成熟的跨国公司迅速进入，轻易吞噬了本就脆弱的民族工业体系。没有真正的市场化即尝试民主化，看似市场机制完善，实则内部被官商勾结和寻租网络所侵蚀。民主失去制度化的经济基础，自然难以良性运作。

作为这一系列文章的最后一章，我们将民主化视为现代化链条中的最终环节，以探讨为何中产阶级的成熟会内生地推动政治结构的变革。此前我们提到，工业化在达到一定阶段时必然出现产能过剩，而解决产能过剩的根本途径是扩大内需，这需要一个规模庞大且消费能力稳定的中产阶级。于是资本与劳动之间的矛盾在高度城市化的环境下迫使双方达成妥协，推动福利体系的形成，并最终孕育出城市中产阶层。这也解释了为何农民起义数千年难以终结剥削循环，而工人运动仅一个世纪便促成了社会保障制度的建立。产能过剩既是资本主义周期性危机的根源，也是推动资本主义改革的动力；扩张内需的前提则是中产阶级的壮大。

中产阶级一旦形成，为了保护自身财富与社会地位，必然追求对公共权力的监督权与参与权。因此，若要维持长期的经济增长路径，工业化、城市化与市场化的逻辑终点，便是权力的适度扩散与制度化的制衡结构。生活质量的提高、文化资本的积累，使得中产阶级越来越倾向于参与政治进程。在这篇文章中，我将重点从经济学的角度说明权力过度集中对市场机制所造成的结构性破坏。集权导致资源错配，扭曲供需结构，削弱市场的价格发现功能与资本配置效率。

有一种常见误解认为资本追求的是最大化收益。事实上，资本真正追求的是“风险调整后收益率”，即在可控风险下获得相对更高的回报。市场经济的基本规律是高风险对应高收益，而在权力庇护下，资本却能以低风险换取高收益。缺乏民主监督的市场经济，会出现广泛的扭曲与寻租，资本的流动方向不再由市场风险收益率决定，而是向权力密集区靠拢。因此，若要真正实现市场化改革，权力的分散与制度化制衡不可或缺。

只有当资本家与中产阶级都意识到长期财富安全依赖于制度的稳定性时，才会支持建立适度的民主机制。

民主并不必然以“一人一票”的形式呈现，但权力结构的扁平化与分散化却是现代化的必然趋势。托克维尔在《论美国的民主》中强调，民主的本质并不在于投票，而在于社会结构的水平流动性。当权力分散、阶层流动增强时，创新活力与经济效率随之提升；当权力不再集中于少数人，而通过制度化安排向社会扩散时，财富分配才会更加均衡，经济增长的红利才可能真正惠及更多人。

回顾中国历史，如果当下仍处于 1919 年、1949 年或 1979 年，政治体制改革并非迫切的历史任务。然而今天却大不相同。改革开放四十年后，中国已经完成了现代化的绝大部分经济结构重塑，农业人口降至 50% 以下，服务业占 GDP 的比重升至 60% 以上。然而，伴随这一进程，中国经济重新陷入了增长瓶颈。权力集中本质上是一种“低风险投资”，但它导致 2020 年以后资源错配急剧扩大，扭曲市场信号，降低资本边际效率。1999 年时，1 元固定资产投资可带动 0.4 元 GDP 增长；而到 2025 年，这一数字下降至 0.07 元。同时，中国 GDP 总量在 2015 年达到美国的 65%，之后十年间基本停滞在 70% 左右，显示出增长结构已接近“中等收入陷阱”的边缘。

资源错配

权力结构导致的系统性资源错配自 2010 年以后愈发显性，其影响在资本、产能与分配三个层面全面扩散。

首先在资本配置方面，地方债务与无效基建的膨胀构成最突出的表现。自 1990 年代分税制改革以来，地方政府财政收入结构日益依赖土地出让，形成“土地财政”的路径依赖。为了追求可见的“政绩”，地方政府拥有巨大的激励去进行低效甚至无效的固定资产投资。为了规避预算约束和追求 GDP 数据，地方政府大量成立融资平台（LGFVs）。这些平台背靠政府信用，得以用远低于市场风险定价的成本获取银行贷款和发行债券。资本没有流向最有创新能力和最高回报率的民营科技企业或新兴服务业，而是被吸入到利润极低、甚至根本没有现金流的“铁公基”和“产业园”项目。后果则是，过度投资不仅推高了地方政府的隐性债务，形成了巨大的金融风险“灰犀牛”，

另一方面，土地财政造成了房地产领域的畸形发展。住房本是民生产品，但在权力集中对市场的扭曲下，它被异化成了地方政府的“土地财政”工具和资本避险的“低风险高收益”资产。权力对土地供给的绝对垄断，使得地方政府可以高价出让土地，充实金库。这人为地推高了房地产价格，使之脱离了居民的实际购买力，进而抑制了居民的消费意愿（因为大部分收入都被用于房贷）。银行资本因为看中地方政府的隐性担保，争相涌入房地产和土地抵押贷款，而非流向回报更高的实体经济。这造成了“全民炒房”的局面。泡沫的不断膨胀最终在 2020 年后开始破裂，严重拖累了整体经济，并暴露了系统性的金融风险。

其次，在产能配置方面，国有企业在权力主导型经济结构中天然占据资源优势。它们凭借政治信用获得低成本土地、低息贷款与行政性准入牌照，使市场资源流向效率低下但具备政府背景的企业，而非创新潜力更强的民营部门，尤其是中小科技企业。结果是“国进民退”的趋势强化，民营企业面临长期“融资难、融资贵”，并承受不成比例的制度性风险；而国企因缺乏市场竞争压力，创新激励不足，导致整体创新效率下降，全要素生产率（TFP）提升乏力。与此同时，补贴式产业政策在电动车、芯片等领域的集中投入虽在短期内提升了产能，但也导致行业准入门槛与补贴争夺构成的新型内卷，企业盈利模式缺乏可持续性，一旦补贴退出，行业便难以维持扩张。

更深层的问题在于，国企垄断高利润行业，使民营资本被迫承担高风险的创新投资，却难获相应金融支持。银行体系出于风险偏好，将资金继续集中于地方平台与国企主体，使民营部门的资本融资环境长期处于结构性劣势。要解决这一问题，不是简单将国企私有化，而是需要通过制度改革让国有部门承担与其资源配置权相匹配的市场化风险，让竞争性行业真正回归市场逻辑。

最后，在分配层面，权力的集中不仅造成资源分配效率下降，也加剧了收入与财富的不平等。汲取性制度下，权力集团及其关联资本能够将经济增长的收益向顶部集中，而普通劳动者的工资增速与劳动收入占GDP比例则长期受压制，中产阶层的发展空间因此不断缩小。这最终背离了扩大内需、依靠消费驱动经济增长的根本战略，使得整个经济增长缺乏可持续的动力。

学历贬值与房价压力的持续攀升削弱了社会流动性，使得阶层结构逐渐固化，演化出类似印度种姓式的结构：共产党各级官员构成了新的“婆罗门阶层”，体制内的公务员和国有企业管理者形成了新的“刹帝利阶层”，城市工薪家庭形成了新的“吠舍层”，而农民与农民工则处于底层的“首陀罗阶层”。这种分配格局与社会结构不仅抑制内需扩张，更削弱经济可持续增长的动力。

经济瓶颈与权力扩散

自2010年以来，中国经济增速放缓的深层成因已不再是周期性波动，而是权力高度集中导致的资本脱离市场风险—收益规律、资源系统性错配与结构性低效。若要突破增长瓶颈，实现经济长期可持续性，必须从根本上厘清权力与市场的边界，使资本回归真正的市场定价机制，让风险与回报重新匹配，其核心正是推进权力的扩散，建设包容性制度，使中产阶级成为财富安全与经济活力的制度性守护者，而非制度性受损者。

中国过去四十年的经济高速增长，主要依赖要素驱动模式——通过大规模资本投入、廉价劳动力红利以及土地和其他关键资源的集中配置实现经济扩张。在早期工业化阶段，这种模式体现出明显的“国家动员优势”，能够快速集聚生产要素推动基础设施建设和出口导向型产业发展。然而，当人均GDP跨越一万美元关口后，经济增长的边际效应逐渐递减，传统要素驱动模式面临效率低下的瓶颈。这一现象可通过索罗增长模

型理解：在要素投入占主导的阶段，资本边际产出递减不可避免，若不引入技术进步或制度创新，长期增长将停滞于中等收入陷阱。

要素驱动的核心在于高度集中的权力能够快速调配资源，但这种资源配置往往对效率反馈不敏感，容易导致投资过度、低回报甚至负边际产出的现象。相对而言，创新驱动经济依赖于去中心化、自下而上的试错机制，这需要制度化保护产权、激励风险承担以及资本自由流动。创新活动本质上是一种非线性、分散式的过程，它要求经济主体能够在不确定环境中作出投资决策，而集权倾向于规避不确定性，更偏好“大而稳”的项目，从而与创新所需的制度环境形成结构性冲突。阿西莫格鲁（Acemoglu）在《国家为何失败》中强调，包容性制度通过保障产权和市场自由，为创新和长期经济增长提供了制度前提，而集权与提取性制度往往抑制企业家精神和技术进步，这与中国当前权力高度集中导致的资源错配现象形成高度契合的解释。

在这种背景下，“深化市场化改革”不仅仅是交易制度优化，更是权力结构调整的必然要求。若市场缺乏竞争、充斥寻租空间，资本将被引导依附于权力，而非流向高生产率、高回报的创新部门。这也印证了新制度经济学的观点：制度决定经济激励，经济激励决定资源配置效率，权力高度集中导致的制度扭曲，会使资源配置脱离市场的风险收益规律，从而削弱长期增长潜力。只有通过制度化权力扩散，让资源配置和创新决策逐渐摆脱行政干预，才能实现从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的顺利转型，跨越中等收入陷阱。

中产阶级的财富安全需求，是这一制度变迁的内生动力。资本家追求长期回报，必须在政策可预期、权力分散、规则透明的制度环境下运行；中产阶级的资产，包括住房、金融投资和劳动收入，如果在集权与寻租环境中积累，其财富容易被侵蚀。通过民主化或权力分散的制度安排，中产阶级能够监督公共财政、制衡寻租行为，确保财富积累与经济激励一致。这与制度经济学提出的“包容性制度—经济增长”逻辑完全一致：制度通过减少不确定性和权力寻租，将资源从高风险低效率的权力附属活动引向真正的创新投资，从而提高全要素生产率（TFP）和经济增长的质量。

内生需求与渐进改革

鉴于中国独特的历史背景、制度传统及其庞大的经济体量，其权力扩散路径不可能照搬西方模式，而更可能呈现为一种内生性、渐进性的制度演化。这一演化过程主要由经济增长放缓与中产阶级扩张两大内生变量驱动。在宏观经济模型视角下，当资本边际产出递减、要素驱动的增长模式遇到效率瓶颈时，制度变革成为提高全要素生产率（TFP）和可持续增长的关键。权力扩散并不意味着剧烈的政治震荡，而是在经济与行政层面逐步展开，以匹配市场经济对资源配置效率和风险控制的内在要求。

行政权力的分权与透明化，是权力扩散在经济领域的首要体现。通过制度安排提高行政权力的透明度和约束性，可以降低政策不确定性（Policy Uncertainty）对长期投资的抑制效应，从而改善资源配置效率。具体机制包括司法独立、预算公开与监督、以及宏观政策的专业化决策。司法独立确保契约执行和产权保护，为创新型投资提供法律保障；预算透明和监督机制约束地方政府的财政行为，减少寻租空间，迫使公共投资的边际产出符合经济效率；宏观政策专业化通过独立中央银行及监管机构，将宏观经济和产业政策从政治随机性中解放出来，从而降低政策不确定性对资本投资决策的负外部性。

地方自治与财权—事权匹配，则体现了权力纵向扩散的必要性。中国地域辽阔、经济发展差异显著，地方自主权的提升能够激活区域经济活力。将部分税收权限下放，同时明确地方公共服务责任，有助于缓解地方对土地财政的依赖，优化地方财政结构。在制度创新方面，应当逐步取消户籍制度，结束城乡二元化。允许农民自由流动，鼓励城镇化，形成类似 80 年代的农村信用发展模式。地方进行有限的差异化实验，则形成一种类似“制度竞争”的机制，使效率低下的行政模式逐渐被淘汰，最优的权力配置方式得以在地方实践中被发现和推广。

中产阶级的制度化参与，代表社会层面的权力扩散。中产阶级财富安全的需求内生化为对政治参与权和监督权的制度化诉求。行业协会和工会的自治权能够在专业领域内规范资源配置和产业标准，形成自下而上的权力制衡。社区自治和公共事务管理权的扩展，使公共服务和社会政策的制定更贴近中产阶级实际利益，从而实现权力在社会层面的横向分散。政府应当适当的放开言论尺度，允许一部分批评的声音存在，允许媒体与非政府组织发出不同于政府的声音。这种社会参与不仅提升了政策的响应性，也降低了制度性风险，增强了市场经济的稳健性。

制度渐进性改革，兼顾行政、地方和社会层面的权力扩散，是中国经济跨越中等收入陷阱、实现长期可持续增长的必然路径。可惜的是，中国在经济腾飞的 40 年里，错过了政治制度改革的最佳窗口期。未来的社会转型能否顺利推进，不仅取决于治理者的认知和制度设计，更取决于中产阶级与社会公众的耐心与参与度。